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4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一、结论意见	153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商标	169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授权专利	175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	1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5214

致：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集醇科**”）的委托，并根据中集醇科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中集醇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中集醇科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醇科有限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曾用名，同期英文名为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Co., Ltd
安瑞科食品装备	指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曾用名，同期英文名为 Ziemann Holvrieka Asia Co., Ltd.
南通大罐	指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期间曾用名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39.SZ；02039.HK；299901.HK）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CIMC Enric Holdings Lt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899.HK）
中集罐储控股 HK	指	中集罐式储运装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科控股	指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珠海韵濠	指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鹏瑞滢玺	指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鹏瑞润玺	指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宝武绿碳基金	指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瑞森茂	指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的普通合伙人
南通中集港务	指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之一

上海富少康	指	上海富少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之一
南通醇科	指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之一
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开展业务且收入占比较高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 CETP B.V.、Briggs PLC、McMillan、ZH GmbH、ZH NV、Briggs Inc、DME
Dionysus	指	Diony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公司通过上海富少康设立在中国香港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CETP B.V.	指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公司设立在荷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 Holvrieka Holding B.V.2012年9月更名为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Briggs PLC	指	Briggs of Burton PLC，设立在英国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Briggs Inc	指	Briggs of Burton Inc.，设立在美国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McMillan	指	McMillan (Coppersmiths and Fabricators) Limited，设立在英国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B.V.	指	Ziemann Holvrieka B.V.，设立在荷兰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NV	指	Ziemann Holvrieka NV，设立在比利时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ETP Ltd	指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Ltd，设立在加拿大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DME	指	DME Process Systems Ltd.，设立在加拿大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Inc	指	Ziemann Holvrieka Inc.，设立在美国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GmbH	指	Ziemann Holvrieka GmbH，设立在德国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Brasil	指	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设立在巴西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LPT Mexico	指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设立在墨西哥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ZH Branch	指	ZH GmbH 在泰国设立的分公司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荷兰）为 CETP B.V.、ZH B.V.、Noordkoel B.V、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为 Briggs PLC、McMillan、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Giusti Limited、Briggs Group Limited、Briggs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美国)为 Briggs Inc 以及 ZH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为 ZH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比利时 Janson Baugniet C.V.B.A 律师事务所为 ZH N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丹麦鸿鹄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A/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西 Sperlin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为 ZH Brasi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 Business Consultant And Jaturatid Inter Law Office Co., Ltd 律师事务所为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以及 ZH GmbH 的泰国分公司 ZH Branc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oedl & Partner S.C.律师事务所为墨西哥子公司 ZHLPT Mexi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每一个均可称“《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881”《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众公司信披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董监高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二)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716.002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挂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因此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以及股份改制相关的《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醇科由醇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

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701041757
住 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注册资本	73,716.002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3,716.002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中集醇科前身为醇科有限，醇科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醇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股本总额 73,716.0026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0,195,688.12 元、3,620,918,875.02 元、1,903,719,940.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48%、99.5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35,586.16 万元、28,850.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标准”）。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业务明

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拟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管理层能够依据前述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拟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网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能够独立运行。

7、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8、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或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已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交易公平、公允，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并经各股东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中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相关推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醇科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设立后，经历次变更，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69,315.2840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65,000.0000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0.6825%	1,501.2056
3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658%	1,485.2786
4	珠海韵濠	473.0556	2.1428%	473.0556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2345%	855.7442
合 计		69,315.2840	100%	69,315.2840

(2) 2022 年 9 月 30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并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股改的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改的评估机构。

(3)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441B02526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醇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8,685,153.42 元。

(4) 2022 年 10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9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3,058.40 万元。

(5) 2022 年 10 月 20 日，醇科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中集醇科的出资；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008,685,153.42 元，按照 2.897896: 1 的比例折股，即 693,152,840.00 元折合为中集醇科的股本 693,152,840 股，剩余 1,315,532,313.42 元计入中集醇科的资本公积；折股后，中集醇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152,840.00 元，总股本为 693,152,8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同日，醇科有限的全体股东 Sound Winner、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中证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中集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6)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中集醇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股改相关议案，并选举杨晓虎、Ko Roelof Reint Brink、赖泽侨、钟颖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徐岩、田中伟、郭晓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于亚、夏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晓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 Ko Roelof Reint Brink 为公司总经理。

(8)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国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22年10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6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醇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69,315.284万元。

(10) 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起人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916701041757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韵濠	473.0556	0.6825%	净资产折股
3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658%	净资产折股
4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428%	净资产折股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23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9,315.2840	100.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其中，4名系在中国境内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1名系在 BVI 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6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醇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343,058.4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8,685,153.42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693,152,84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 693,152,8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醇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书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的权利及义务，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醇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净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所折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5）醇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中，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高于折合后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之应载明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公司名称已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之场所，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人数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醇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原醇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22年10月20日，Sound Winner、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中证投资共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08,685,153.42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2.897896: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693,152,840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152,8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93,152,8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发起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	------	----------	---------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658
3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428
4	中证投资	855.7442	1.2345
5	珠海韵濠	473.0556	0.6825
合计		69,315.284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2022年10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441B02526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08,685,153.42元。

2、2022年10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49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3,058.40万元。

3、2022年10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6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醇科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343,058.4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8,685,153.42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693,152,84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693,152,84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10月27日，中集醇科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15.2840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杨晓虎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鉴于会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时间紧迫，未能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出完整的会议材料，因此会议通知中随附《关于豁免会议材料延迟送达的议案》，各位发起人股东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中集醇科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就本次会议材料延迟送达的事项进行确认及豁免，并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材料延迟送达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所提供的经营资质以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

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设备等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相关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近两年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股东，共持公司693,152,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境内机构股东4名，分别为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中证投资；剩余1名机构股东Sound Winner系在BVI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5名股东以各自所持醇科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1、Sound Winner

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Sound Winner系一家在BVI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该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449657

法定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高翔、于玉群、杨晓虎、曾邗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国家/地区	BVI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集安瑞科	1	100.00%

Sound Winner 的独资股东中集安瑞科，系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开曼公司，港股上市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票代码为 03899.H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0065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9 楼 1902 - 3 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注册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英属）
上市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板块	香港联交所/主板
证券简称	中集安瑞科
证券代码	03899.HK
法定股本总额	120,000,000 港币

2、鹏瑞滢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滢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3CF904
住所	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 9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文钊）
注册资本	2,835.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滢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	鹏瑞森茂	普通合伙人	0.10	0.0034%	—
2	Ko Roelof Reint Brink	有限合伙人	1,419.90	50.0794%	CETP B.V.董事、CEO， CETP Ltd 董事
3	Klaus Albrecht Gehrig	有限合伙人	567.80	20.0261%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ZH GmbH、Dionysus、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ZH Inc、ZH NV、Ziemann Holvrieka A/S、ZHLPT Mexico 董事
4	Lars Roed Nielsen	有限合伙人	283.80	10.0095%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南通中集港务董事长，南通醇科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富少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Muggen Arend	有限合伙人	212.80	7.5054%	CETP Ltd 董事
6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有限合伙人	70.80	2.4971%	ZH GmbH 董事
7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	有限合伙人	53.00	1.8693%	ZH NV 董事、经理
8	George Matthew Crombie	有限合伙人	49.70	1.7529%	Briggs PLC 与 McMillan 董事、首席运营官，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董事
9	Engel Torsten	有限合伙人	35.30	1.2450%	ZH GmbH 董事，ZH Inc 秘书兼财务主管

					(Treasurer), ZH Branch 经理
10	Murfin Ian James	有限合伙人	33.00	1.1639%	Briggs PLC 工程负责人 (Head of Engineering)
11	Kevin John Leach	有限合伙人	33.00	1.1639%	Briggs PLC 董事, Briggs Inc 董事、副经理
12	Schneller Reindell Ralph	有限合伙人	21.10	0.7442%	ZH GmbH EPC 销售总监
13	Robert John Buxton	有限合伙人	20.60	0.7266%	于 Briggs PLC、McMillan、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Briggs Group Limited、Briggs Holdings Limited、Briggs Inc、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任董事
14	Van Teijen Kenny John	有限合伙人	3.30	0.1164%	原公司内部审计 (Internal auditor / Accountant)
15	Van den Berg David-Alexander	有限合伙人	3.30	0.1164%	公司全球战略和商业发展部门负责人 ((Global) Head of Strate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16	Vledder Janny	有限合伙人	3.30	0.1164%	公司商业发展助理
17	McIntosh John	有限合伙人	17.60	0.6207%	Briggs PLC 全球项目经理
18	Borremans Eric Armand	有限合伙人	6.90	0.2434%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销售主管
合计			2,835.30	100.0000%	—

根据鹏瑞滢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瑞滢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滢玺执行事务合伙人鹏瑞森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3YN99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13-207

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森茂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虎	9.50	95.00%
2	黄磊	0.50	5.00%
合计		10.00	100%

3、鹏瑞润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润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WDQQ96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30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丽华）
注册资本	4,564.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润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	鹏瑞森茂	普通合伙人	0.10	0.0022%	—
2	杨晓虎	有限合伙人	1,636.8	35.8562%	中集安瑞科总裁兼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3	高翔	有限合伙人	818.40	17.9281%	中集集团总裁、中集安瑞科

					董事长
4	黄磊	有限合伙人	545.80	11.9565%	南通醇科及南通中集港务董事，并于中集安瑞科多个下属子公司任董事
5	钟颖鑫	有限合伙人	204.60	4.4820%	中集安瑞科公司秘书、公司董事
6	赖泽侨	有限合伙人	199.80	4.3769%	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财务负责人
7	曾邗	有限合伙人	136.40	2.9880%	中集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集安瑞科董事
8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36.40	2.9880%	中集集团总裁助理，中集安瑞科董事
9	李胤辉	有限合伙人	136.40	2.9880%	中集集团副总裁
10	吴三强	有限合伙人	136.40	2.9880%	中集集团董事会秘书
11	高文宝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副总裁兼海气业务中心总裁及氢能业务中心副总裁
12	鞠晓锋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副总裁兼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中心总裁
13	徐永生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中心副总裁、氢能业务中心副总裁（兼）
14	林苗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15	丁莉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经理
16	张彪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李东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科技创新共享中心总经理
18	杨涛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数字精益安全部总经理
19	傅三红	有限合伙人	68.20	1.4940%	中集安瑞科工程业务联合体副总经理
合计			4,564.90	100.0000%	—

根据鹏瑞润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珠海韵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韵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WFBU1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30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丽华）
注册资本	893.5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韵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	鹏瑞森茂	普通合伙人	0.10	0.0112%	—
2	赵雄	有限合伙人	54.56	6.1062%	南通中集港务总经理
3	葛环兵	有限合伙人	54.56	6.1062%	南通醇科总经理助理和制造运营总监
4	张光荣	有限合伙人	54.56	6.1062%	南通醇科总经理助理兼项目供应链管理总监
5	周荣进	有限合伙人	54.56	6.1062%	南通醇科财务负责人
6	肖龙久	有限合伙人	54.56	6.1062%	南通醇科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总监
7	LOW WEI JIEH	有限合伙人	54.56	6.1062%	公司财务负责人
8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40.92	4.5796%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9	周铭	有限合伙人	40.92	4.5796%	南通醇科销售副总监
10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92	4.5796%	南通醇科销售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11	刘晓沪	有限合伙人	34.10	3.8164%	南通醇科首席营销顾问
12	李川	有限合伙人	34.10	3.8164%	南通醇科项目管理经理
13	GERILE ARONG	有限合伙人	34.10	3.8164%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4	乔永年	有限合伙人	34.10	3.8164%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15	张然	有限合伙人	20.46	2.2898%	南通醇科质量管理副总监
16	吴春	有限合伙人	20.46	2.2898%	原南通醇科啤酒装备销售经理
17	汤松	有限合伙人	20.46	2.2898%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18	王本林	有限合伙人	13.64	1.5265%	南通醇科生产经理
19	康宇	有限合伙人	13.64	1.5265%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20	陈宜春	有限合伙人	13.64	1.5265%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21	康俊峰	有限合伙人	13.64	1.5265%	南通醇科 EPC 项目经理
22	罗义顺	有限合伙人	13.64	1.5265%	南通醇科研发总监
23	徐春香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市场营销部内部经营副经理
24	高红琳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项目计划副经理
25	徐义敏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信息管理副经理
26	吴国琴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27	陈毅鹏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28	吴成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 HSE&基建经理
29	苏川辉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30	陆建国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31	徐云飞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32	王小波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质量保证副经理
33	季乙铭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产品实现研发工程师
34	盛广存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罐类销售支持助理经理
35	张彩能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36	孙兴涛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系统现场管理助理经理
37	陈大伟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采购助理经理
38	卞世翔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仓储助理经理
39	蒋鹏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质量控制助理经理
40	朱希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战略绩效助理经理
41	雷正斌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非啤装备销售经理
42	杨节森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啤酒装备销售主任
43	赵祥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非啤酒装备销售主管
44	古良丹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原南通醇科工艺工程师
4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46	李瞳婧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产品设计研发工程师
47	邵莉莉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商务合同经理
48	纪鹏飞	有限合伙人	6.82	0.7633%	南通醇科工程设计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主要职务
合计			893.52	100.0000%	—

根据珠海韵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韵濠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

中证投资独资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主板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 股上市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6 日，股票代码 600030.SH；H 股上市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6 日，股票代码 06030.H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市日期	2003年1月6日（上交所），2011年10月6日（香港联交所）
上市交易所/板块	上交所主板A股，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
证券代码	600030.SH；06030.HK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等均符合公司设立时有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醇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净资产折股
2	宝武绿碳基金	3,468.9884	4.7059%	货币
3	中证投资	855.7442	1.1609%	净资产折股
4	鹏瑞润玺	2,417.0088	3.2788%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鹏瑞滢玺	1,501.2056	2.0365%	净资产折股
6	珠海韵濠	473.0556	0.64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3,716.0026	100.0000%	—

发起人股东 Sound Winner、中证投资、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企信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发起人股东宝武绿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J2LRA9W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38K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26,4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3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武绿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00	36.2895%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182	19.9879%
3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005%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12.0884%
5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03%
6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03%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302%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302%
9	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8	0.1365%
10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21%
1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21%
12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21%
合计			826,4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武绿碳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E151）；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54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762%，因此，Sound Winner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Sound Winner 始终持有公司过半数以上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始终持有 Sound Winner 100% 股权；中集香港持有中集安瑞科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中集集团始终持有中集香港 100% 股权，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中集安瑞科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公司的发起人”之“1、Sound Winner”。

根据 Woo Kwan Lee&Lo（胡關李羅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71766
董事	麦伯良、高翔、曾邗
发行股本	2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Units 3101-3102, Infinitus Plaza, No.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集集团公示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章程》，及本所律师企信网的查询结果，中集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企业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5,392,520,385 元
股份总数	5,392,520,385 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

	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	198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4日 ¹
上市交易所/板块	深交所主板、联交所主板
上市时间	上交所1994年4月8日、联交所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39.SZ；02039.HK；299901.HK

(2) 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中集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及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等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且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30%，其可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亦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oo Kwan Lee&Lo（胡關李羅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的公告及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¹ 上述经营期限为企信网公示的经营期限，中集集团章程目前约定的经营期限为至长期。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由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醇科有限设立起，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醇科有限的设立

1、工商登记情况

醇科有限前身为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罐”），系由中集罐储控股 HK 于 2007 年独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001079）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26004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集罐储控股 HK 签署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章程》，并委派赵庆生为南通大罐董事长、秦钢、叶亚丽为南通大罐董事，推荐唐国才为南通大罐总经理，委派孙洪利为南通大罐监事。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通大罐设立事项，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政府部门审批

2007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07]136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储罐项目的通知》，同意中集罐储控股 HK 在南通市出资设立南通大罐，建设大型不锈钢储罐项目。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全部由投资方以现汇美元出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607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南通大罐设立。根据该批复，南通大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由投资者以美元现汇以及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的税后利润出资，并在南通大罐领取营业执照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32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文件，中集罐储控股 HK 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分四次履行了南通大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为：

(1)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7）11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南通大罐已收到中集罐储控股 HK 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3.9614 万美元。

(2) 2008 年 1 月 16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止，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 HK 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38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08 年 7 月 16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 HK 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4) 2008 年 10 月 8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3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止，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 HK 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实缴完成后，南通大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中集罐储控股 HK	3,300	100%	3,300	货币
合计	3,300	100%	3,300	—

(二) 醇科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300 万美元）

(1) 基本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南通大罐唯一股东中集罐储控股 HK 作出股东决定：将南通大罐注册资本从 3,300 万美元增加至 4,300 万美元，此次增资额 1,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

以备案，并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政府部门审批

2011年9月16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1）339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南通大罐投资总额仍为9,9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300万美元增加到4,300万美元，新增的1,000万美元全部由股东中集罐储控股HK以美元现汇出资。自南通大罐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在营业执照变更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实缴出资情况

2011年9月23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11）1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3日，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完成后，南通大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中集罐储控股HK	4,300	100%	4,300	货币
合计	4,300	100%	4,300	—

2、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770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13年4月2日，南通大罐唯一股东中集罐储控股HK作出决定：将南通大罐注册资本从4,300万美元增加至4,770万美元，此次增资额470万美元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资总额不变，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并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政府部门审批

2013年4月25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3）163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南通大

罐投资总额仍为 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300 万美元增加到 4,770 万美元，新增的 470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中集罐储控股 HK 以美元现汇出资。自南通大罐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营业执照变更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3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实缴出资情况

2013 年 6 月 6 日，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万会验字（2013）0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南通大罐收到中集罐储控股 HK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70 万美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南通大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中集罐储控股 HK	4,770	100%	4,770	货币
合计	4,770	100%	4,770	—

3、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集罐储控股 HK 与 Sound Winne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集罐储控股 HK 将其持有的南通大罐 100% 的股权转让给 Sound Winner，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700 万元。双方同意，Sound Winner 促使其母公司中集安瑞科向中集罐储控股 HK 配发 39,740,566 股股票作为支付转让价款。

中集罐储控股 HK 作为转让前唯一股东签署了书面股东决定。2014 年 9 月 15 日，南通大罐新股东 Sound Winner 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并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政府部门审批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 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中

集罐储控股 HK 将所持南通大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Sound Winner，此次股权变更后，南通大罐投资总额仍为 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 4,77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定价依据及转让款支付

根据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信息，经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通大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33,70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33,7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5 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中集安瑞科在交割完成时配发 39,740,566 股作为购买南通大罐 100% 股权的对价，每股股份发行价为 10.60 港币（协议签署日前 5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价计算得出的发行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大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Sound Winner	4,770	100%	4,770	货币
合计	4,770	100%	4,770	—

4、202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5,000 万元）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南通大罐名称变更为“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安瑞科食品装备”），英文名称为 Ziemann Holvrieka Asia Co., Ltd.，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安瑞科食品装备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安瑞科食品装备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币种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4,770 万美元，按各次实收资本到位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2,453.938073 万元；原投资总额 9,900 万美元，按实收资本的相同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7,357.2298 万元；（2）将安瑞科食品装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546.061927 万元全部由股东 Sound Winner 认缴，认购价格为 150,000 万元；（3）通过上述事项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1日，Sound Winner作出股东决定，将2020年11月13日股东决定中新增注册资本32,546.061927万元的认购价格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4,339.474924万元”。

（2）实缴出资情况

Sound Winner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就本次增资事项分两次合计实缴了134,339.474924万元实缴出资，具体情况为：

1、根据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通英瑞验[2020]006号”《验资报告》，股东Sound Winner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货币方式缴存人民币13亿元至安瑞科食品装备账户；

2、根据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12月17日出具的“通英瑞验[2021]024号”《验资报告》，股东Sound Winner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货币方式缴存人民币43,394,749.24元至安瑞科食品装备账户。

本次变更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安瑞科食品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Sound Winner	65,000	100%	65,0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	65,000	—

5、2022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8,459.5398万元）

（1）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7日，安瑞科食品装备中文名称变更为“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醇科有限”），英文名称由“Ziemann Holvrieka Asia Co., Ltd”变更为“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Co., Ltd”。

2022年6月8日，作为公司唯一股东，Sound Winner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将醇科有限注册资本由6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459.5398万元，新增全部3,459.5398万元注册资本由三个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认缴，其中（1）珠海韵濠出资893.4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3.0556万元；（2）鹏瑞滢玺出资2,835.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1.2056 万元；（3）鹏瑞润玺出资 2,805.1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85.2786 万元。Sound Winner 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通英瑞验（2022）007 号”《验资报告》，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向醇科有限足额支付了各自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4.9466%	65,000.0000	货币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928%	1,501.2056	货币
3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696%	1,485.2786	货币
4	珠海韵濠	473.0556	0.6910%	473.0556	货币
合计		68,459.5398	100.0000%	68,459.5398	—

6、2022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9,315.284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中证投资与 Sound Winner、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醇科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59.539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315.28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证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其中，人民币 855.7442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144.2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26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的相关事项，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8 月 3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南通英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年9月2日出具的“通英瑞验（2022）008号”《验资报告》，中证投资已于2022年8月30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向醇科有限全额支付了备注为“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3.7744%	65,000.0000	货币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658%	1,501.2056	货币
3	鹏瑞润玺	1,485.2786	2.1428%	1,485.2786	货币
4	珠海韵濠	473.0556	0.6825%	473.0556	货币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2345%	855.7442	货币
	合计	69,315.2840	100.0000%	69,315.2840	—

（三）中集醇科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22年10月，醇科有限通过股份改制整体变更为中集醇科，中集醇科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中集醇科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中集醇科第一次增资

（1）内部决议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岩、田中伟、郭晓梅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31.7302万元，增加股份931.7302万股，增加的股份由鹏瑞润玺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价1,759.6800万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岩、田中伟、郭晓梅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6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致同会计师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819号”《验资报告》，鹏瑞润玺已于2022年12月20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中集醇科全额支付了认购对价人民币1,759.68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92.5306%	净资产折股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2.1370%	净资产折股
3	鹏瑞润玺	2,417.0088	3.4408%	净资产折股、现金
4	珠海韵濠	473.0556	0.6734%	净资产折股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21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247.0142	100.0000%	—

2、2022年12月，中集醇科第二次增资

(1) 协议签署及内部决议

宝武绿碳基金于2022年10月就增资事项与中集醇科及其股东共同签署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集醇科增加注册资本3,468.9884万元，增加股份3,468.9884万股，本次增加的股份由宝武绿碳基金以20,000万元现金对价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集醇科注册资本由70,247.0142万元增加至73,716.0026万元，总股本由70,247.0142万股增加至73,716.0026万股。

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829 号”《验资报告》，宝武绿碳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中集醇科全额支付了认购对价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净资产折股
2	鹏瑞滢玺	1,501.2056	2.0365%	净资产折股
3	鹏瑞润玺	2,417.0088	3.2788%	净资产折股、现金
4	珠海韵濠	473.0556	0.6417%	净资产折股
5	中证投资	855.7442	1.1609%	净资产折股
6	宝武绿碳基金	3,468.9884	4.7059%	现金
合计		73,716.0026	10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醇科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相关股东就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均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三个持股平台外，中集醇科目前有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内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

2023年11月，中证投资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增资协议》第6.1条“优先购买权”、第6.3条“优先清算权”、第6.4条“反稀释”、第6.5条“最优惠待遇”、第6.6条“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2023年12月，宝武绿碳基金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中证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第5.1.1条、第5.1.2条“共同出售权”、第5.1.3条“反稀释”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根据股东签署的协议、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二) 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为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相关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1、境内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32 E04-2026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	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含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	2022/11/17至2026/11/1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TS2210 C27-2022	安瑞科食品装备		A1(第三类,高压容器限单层)、D级(限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	2018/10/25至2022/11/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TS3832408-2026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	GC2 工艺管道安装	2022/11/10至2026/12/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TS3832408-2022	安瑞科食品装备			2018/12/26至2022/12/25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2]060014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	—	2015/8/10至2025/2/2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W232220181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3/2/20至2025/12/0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瑞科食品装备			2021/3/22至2025/1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439]号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3/3/8至2026/7/1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号			
--	--	--	----	--	--	--

2、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机械承包商执照》(MC-336)	DME	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Canada)	安装、改建或维修压力系统或其任何部分	至 2024/12/31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农业和土地部门
2	环境许可	ZH NV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和使用危险材料、使用变压器、气体和冷却装置、机械、维修和印刷车间、金属加工(生产不锈钢容器)	2023/8/30 至长期	比利时 Memen 市议会

3、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制造活动的包括 ZH GmbH、DME、Briggs PLC、McMillan、ZH NV，公司及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 中集醇科境外业务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权证书)》	41230	2023/12/21 至 2026/12/21	将 ASME 认证标志应用于按照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制造的压力容器。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2	《(金属材料焊接综合质量要求) 认证》(En ISO3834-2)	TÜV SÜD-W-1114-2020.002	2020/2/11 至 2023/2, 2023/5 续期 至 2026/2	根据 ISO3834-2, 满足金属材料熔化焊的全面质量要求, 生产范围包括: 筒仓、塔式设备、罐类设备及管道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3	《质量保证体系认	DGR-	2022/11/22	附加式不锈钢 (Cr	TÜV 南德

	证 (PED)》	0036-QS-1306a-22	至 2025/6/14	<19%的奥氏体不锈钢和 Cr <24%的奥氏体铁素体不锈钢) 侧面储罐和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符合第 2014/68/EU 号附件三, 单元 H1 标准	意志集团
4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PED)》	(DGR-0036-QS-1306-22)	2022/11/22 至 2025/6/14	附加式不锈钢 (Cr <19%的奥氏体不锈钢和 Cr <24%的奥氏体铁素体不锈钢) 侧面储罐和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符合第 2014/68/EU 号附件三, 单元 H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2) ZH GmbH 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 (PED)》 (2014/68/EU-Modul H)	DGR-0036-QS-1026-23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2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 (PED)》 (2014/68/EU-Modul H1)	DGR-0036-QS-1026a-23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3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 (PED)》 (2014/68/EU-Modul A2)	IS-AN5-MUC-20-04-324312-002	2020/4/30 至 2030/4/30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4	《专业化公司证明》 (AD2000-HP0+DIN EN 3834-2)	TÜV SÜD-W-0114.2016.003	2021/4/8 至 2024/3/31	符合 ISO 3834-2 对金属材料熔焊的综合质量要求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5	《Re-stamping agreement》	2449508-129-UMSW-20190212	2021/2/16 至 2024/3/31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	《专业制造批准证	DGR-0036-QS-	2023/10/2	根据 AD2000-	TÜV 南德

	书》	W 271/2005/MUC- 01	6 至 2026/11/3 0	Merkblatt W0/HP 0 and HP 8/1 标准制 造锥形零件、 球形封头和椭 圆形封头的翻 边零件。	意志集团
7	《专业化公司证明》 (DIN EN 1090-1)	0036-CRP-1090- 11.00112.TÜV SÜD.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钢 结构的结构组 件和套件的建 筑产品的生 产, 符合 EN 1090- 1:2009+A:201 1 标准	TÜV 南德 意志集团
8	《焊接证书》(DIN EN 1090-2)	TÜV SÜD- 00112.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的 结构钢构件施 工的要求符合 欧洲 EN 1090- 2:2008 标准	TÜV 南德 意志集团
9	《批准证书 according § 19/WHG (Wasserhaushaltsgeset z)》	324312 (EQ 1450603)	2022/10/3 1 更新后 2022/11/1 0 至 2024/7	建造、修理; 不锈钢罐的焊 接和组装、铺 设不锈钢管道	TÜV 南德 意志集团
10	《能源审计认证》 (DIN 16247-1)	3843739	2023/12/5 至 2027/12/5	—	TÜV 南德 意志集团
1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 权证书)》	34440	2022/3/22 至 2025/3/22	压力容器制造 (不包括浸渍 石墨)	美国机械 工程师学 会 (ASME)
12	《NB 标记登记授权 证书》	/	2016/3/23 至 2025/3/22	有权使用 “NB” 标 志, 并向国家 委员会注册锅 炉、压力容器 或其他承压项 目。授权范围 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 造的项目: U	国家锅炉 压力容器 检验委员 会
13	《R 标记授权证书 (repair)》	16560	2022/2/1 至 2025/3/22	在车间和现场 位置进行金属 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 压力容器 检验委员 会
14	《便携式罐体批准证	0036-063-	2014/8/11	移动式储罐设	美国联邦

	书》	13Rev.0	至 2024/10/15	计	材料研究与测试研究所
15	《俄罗斯海关联盟认证 - TR 032 (formerly GOST-R certificate)》	0098809	2019/6/6 至 2024/6/5	承压设备	Sercon
16	《质量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7	《环境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3) DME 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权证书)》	58148	2022/8/23 至 2025/8/23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授权在 the 54 Hillstrom Avenue 的压力容器生产中使用 ASME 单一认证标志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103190	2019/8/23 至 2025/8/23, 在该组织持有有效的 ASME 授权证书的前提下, 该资质将一直有效。	有权使用“NB”标志, 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 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4) Briggs PLC 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权证书)》	34941	2023/2/4 至 2026/2/4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R 标记授权证书 (repair)》	7428	2023/5/4 至 2026/2/4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0114907	2021/6/18 至 2024/5/30	工艺设计：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项目管理：主要用于酿造、饮料、食品、制药、健康和美容行业的工艺系统、容器、管道工程和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天祥集团认证有限公司
------------------------	---------	-----------------------------	--	------------

(5) ZH NV 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焊接证书 (AD 2000-Merkblatt H P0)》	07/203/1411/HP/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DIN EN ISO 3834-3)	07/204/1411/HS/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6) McMillan 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Management system ISO9001:2015》	19/15587	2023/2/14 至 2025/9/18	制造和安装用于生产饮用水酒精的铜制连续式蒸馏器； 不锈钢、碳钢、铜合金、蒙乃尔合金和铝的热交换器、蒸馏塔和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编码制造； 为酒精蒸馏工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AJA Europe Ltd

4、其他资质

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其他行政权力准予备案登记通知书》(通开交港其他字[2023]00012号)	中集醇科	南通港江海港区中集码头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的船舶港口服务	2023/4/18 至 2026/4/17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苏通)港经证(0309)号)	南通中集港务	南通港江海港区中集码头1#、2#泊位。主要经营设施设备：泊位总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022/7/5 至 2025/7/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 350 米, 1 5000 吨级码头 1 座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5030908-2020-0044”	南通中集港务	南通港江海港区中集码头 1#泊位	为散货船、其他货船的船舶提供服务	2020/3/31 至 2025/3/3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100517000100042 号)	南通中集港务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2021/6/29 至 2025/6/2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W230220202300500016 号)	南通中集港务	—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海关编码 CNNTG230050	2020/9/9 至长期	南通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26S004, 主体识别码为: 687164369)	南通中集港务	—	—	2020/11/20 至 2050/1/1	南通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集醇科	—	—	2008/5/2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食品经营许可证》	醇科有限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3/4 至 2026/10/27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8/15 至 2026/10/27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913206916701041757001R)	中集醇科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	2022/11/7 至 2027/11/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91320691687164369R001U)	南通中集港务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	2023/4/20 至 2028/4/19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通开排水字第 230505 号）	中集醇科	—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施污水	2023/5/30 至 2025/9/1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0198）	安瑞科食品装备	—	—	2022/10/20 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境外业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1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 全部股权。CETP B.V. 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 间接持有。

上述 2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中 14 家涉及境外业务经营，6 家系境外投资控股主体，1 家系境外养老金，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中集醇科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1	Dionysus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CETP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3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泰国	间接持股 49%，但持有表决权 79.35%	投资控股
4	Briggs Group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5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6	CETP Ltd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并持有财产和设备
7	ZH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8	ZH NV	比利时	间接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

				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9	Briggs PLC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10	McMillan	苏格兰	间接持股 100%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11	Brig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12	DME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13	ZH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从单一来源为啤酒、饮料和液体食品行业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14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麦	间接持股 100%	酒类、食品装备的生产及销售
15	ZH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	泰国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持股 51%， ZH GmbH 持股 49%	酒类、食品装备的销售
17	ZH Brasil	巴西	间接持股 100%	为酿造和饮料行业销售、分销和安装机器、设备、零件和货物
18	Giusti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19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20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Briggs 养老金计划的受托人
21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间接持股 100%	制药、液体食品和其他食品工业装备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安装

(四) 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

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况。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众公司信披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 Sound Winner，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且无实际控制人。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单一股东，但公司的三个持股平台股东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鹏瑞森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瑞森茂通过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合计控制 5.957% 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鹏瑞森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控股子公司”和“十、（七）参股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晓虎	公司董事长
2	Klaus Albrecht Gehrig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3	赖泽侨	公司董事
4	钟颖鑫	公司董事
5	徐岩	公司独立董事
6	田中伟	公司独立董事
7	郭晓梅	公司独立董事
8	于亚	公司监事
9	夏凡	公司监事
10	吴国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Lars Roed Nielsen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12	杨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LOW WEI JIEH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翔	董事
2	于玉群	董事
3	杨晓虎	董事
4	曾邗	董事

根据中集安瑞科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集安瑞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晓虎	总裁、执行董事
2	高翔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于玉群	非执行董事
4	曾邗	非执行董事
5	王宇	非执行董事
6	严玉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徐奇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王才永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杨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钟颖鑫	公司秘书
11	高文宝	副总经理
12	鞠晓锋	副总经理
13	方建平	副总经理
14	赖泽侨	财务负责人

根据 Woo Kwan Lee&Lo（胡關李羅律師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香港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伯良	中集香港董事

2	高翔	中集香港董事
3	曾邗	中集香港董事

根据中集集团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集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伯良	董事长、CEO
2	胡贤甫	副董事长
3	朱志强	副董事长
4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5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6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石澜	监事长
10	林昌森	监事
11	马天飞	职工监事
12	高翔	总裁
13	于玉群	副总裁
14	李胤辉	副总裁
15	黄田化	副总裁
16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
17	曾邗	副总裁、财务总监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众公司信披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主要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众公司信披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	7.82	11.54	16.30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	42.05	192.46	—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	100.91	1,598.44	502.21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5.86	29.69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劳务	29.46	26.29	19.43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356.75	1,473.73	198.05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17.83	33.57	23.31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	0.09	0.36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26.45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	—	5.71	37.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38	27.50	71.25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	—	1.28	0.64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	1.47
中集创见（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1.74	—	-
合计	—	3,577.93	3,386.48	926.9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2.44%	1.23%	0.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不锈钢、封头等原材料，以及物流运输、分包、理化试验、焊工培训等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26.97 万元、3,386.48 万元、3,577.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8%、1.23%、2.44%，占比较低。交易中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商品及服务的关联采购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①接受中集世联达的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集世联达”）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因为 Diageo 墨西哥项目及翡翠（缅甸）项目运输需要。中集世联达主要提供全球海运航线、涉铁联运、空运代理、场站服务、装备租售、专业订、报、拖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中集世联达采购罐体运输服务，公开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向中集同创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集同创”）主要采购卷钢、钢板、焊机配件。

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下属有钢材需求的企业与各大钢铁企业谈判协议价格。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钢材价格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其他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环科”）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封头、更换接头等商

品/服务，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金额较小，价格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集环科	24.56	3.31	78.14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	21.67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	—	1.36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2.51	10.06	—
合计	37.07	13.37	101.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1.17 万元、13.38 万元、27.07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00%、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集环科、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中集同创提供筒体抛光、焊接、罐箱加工等加工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对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在中集财司处的存款（账户直连）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集集团下属公司可开通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业务，开通该业务的特定公司账户中的节余资金将被归集至中集财司，中集财司将作为金融机构向该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确定。

报告期内，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开通了上述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了上述账户直连业务，后续不存在通过直接业务将资金归集至

中集财司处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因账户直连归集于中集财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02.6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银行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0%、0%。

公司因账户直连归集于中集财司的资金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资金强制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于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无权强行支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从中集财司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财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利率	约定借款用途
醇科有限	中集财司	中财自营 (2020)T019	2020/9/24- 2021/3/24	2,000	2020/9/21 一年 期 LPR	经营周 转
醇科有限	中集财司	中财自营 (2021)T011	2021/3/23- 2021/9/23	2,000	2021/3/22 一年 期 LPR	经营周 转
醇科有限	中集财司	中财自营 (2021)T026	2021/7/20- 2022/1/20 (实际偿还 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00	2021/6/21 一年 期 LPR	经营周 转
醇科有限	中集财司	中财自营 (2021)T037	2021/9/26- 2022/3/25 (实际偿还 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年利率 3.85%	经营周 转

公司曾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司借款，该等借款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需求，中集财司执行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财司支付利息 77.2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5%、0%、0%。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司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5) 关联方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29	2,673.13	2,461.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安瑞科控股拆入了两笔资金，该等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利率	约定借款用途
醇科有限	安瑞科控股	Loan20200903	2020/9/24-2021/9/24	3,000	3.85%	偿还股东借款
醇科有限	安瑞科控股	Loan20210902	2021/9/25-2022/9/25 (实际偿还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2,500	3.85%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编号为“Loan20210902”的合同实际系“Loan20200903”号合同3,000万元借款中2,500万元借款的展期协议。

公司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并支付利息，年化利率为3.85%，系参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上述拆入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分别为98.89万元、0万元、0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0.19%、0%、0%，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 (万欧元)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Coöperatie Vela	CETP B.V.	2020年1月1日《集团间借款展期协议》	200	2019/12/31至	3.269%+欧洲银行同业

Holding U.A.				2021/6/30	拆借利率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简称“CVH”）已于2021年全额归还了上述关联方借款本息，后续未再开展类似交易。上述交易在2021年度产生了等值于人民币24.84万元的利息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05%。

上述借款利率参考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且利息金额占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该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3）安瑞科控股资金池

安瑞科控股系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便于中集安瑞科体系内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公司集中管理。被管理企业名下的、开通资金池业务的第三方银行账户内的节余资金，会被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中，由安瑞科控股按银行活期存款标准，向被管理企业计付利息。被管理企业有资金需求的，可以随时申请支取被归集的资金。

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报告期内曾开通过上述资金池业务，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2023年度已不存在资金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的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被归集至上述资金池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2,548.54	3,859.46
归集资金	657.55	8,959.08
归还资金	3,206.09	10,270.00
利息	11.99	29.06
余额	—	2,548.5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拥

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于安瑞科控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交易分别产生利息费用 29.06 万元、11.99 万元、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专利份额转让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与中集醇科共签署 9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如下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与中集醇科的 45 项共有专利权（含已失效专利 1 项、已授权专利 44 项）和 21 项专利申请权中的自有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中集醇科。此外，2022 年 7 月，中集集团与公司还签署了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 2 项中集集团与公司共有专利权（均已失效专利，见下表第 1、2 项）或专利申请权中的自有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转让时法律状态	转让前权利人
1	人孔及具有该人孔的发酵罐	2012/11/16	2012206089782	无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
2	用于储藏罐的防虫装置及储藏罐	2013/1/5	201320003293X	无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
3	冷媒分配器及具有该冷媒分配器的发酵罐	2013/3/20	2013201301609	无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	过滤槽及其过滤筛板	2014/6/4	2014202954378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	一种加热流体的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煮沸锅	2014/12/31	201420866838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	一种啤酒过滤槽筛板及啤酒过滤槽	2015/9/30	201520772375X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7	罐体盘管成型、装配、焊接一体设备	2014/7/14	201410334909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8	罐体内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2013/4/25	2013101476379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9	热交换盘管自动点焊设备及方法	2013/4/25	201310149161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0	自动焊接设备和自动焊接方法	2013/4/25	201310149591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1	罐体外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2013/4/25	2013101492526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2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2018/11/9	2018113291164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3	容器及其人孔密封	2018/12/18	2018115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

	结构		546609		团、安瑞科控股
14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方法、制作设备	2019/2/28	2019101507181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5	夹套式存储罐	2019/2/28	2019101517018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6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排装世的容器	2019/2/28	2019101525052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7	酒塔	2019/2/28	2019101501166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8	抛光装置	2019/2/28	201910179585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19	管子和贯线加工成型装匙	2020/5/27	2020104635485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0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安装方法	2020/9/30	2020110614857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1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2020/10/20	2020111281729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2	酵母活化系统	2020/12/29	202011592363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3	立式储罐的旋梯	2020/12/31	202011632724X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4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2021/3/10	2021102613113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5	压力储罐	2021/3/47	202110286879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6	酒花添加系统	2021/7/15	2021108030310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7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及分离提取方法	2021/7/16	2021108089422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8	加热器及具有该加热器的啤酒制造设备	2014/9/17	201420536656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29	啤酒原料的输送系统	2017/6/8	201720662090X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0	内宜热交换系统的容器	2018/11/9	201821851315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1	焊枪	2018/11/9	201821851314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2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2018/11/9	201821851252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3	容器的人孔密封结构及其容器	20181218	2018221289138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4	食品存储罐	2019/2/27	201920253610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5	酒塔	2019/2/28	2019202611493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6	夹套式存储罐	2019/2/28	201920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

			620149		团、安瑞科控股
37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2019/2/28	201920260685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8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设备	2019/2/28	201920261046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39	抛光装置及抛光设备	2019/2/28	201920261047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0	糖化设备	2019/8/2	201921251388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1	管子相贯线加工成型装置	2020/5/27	202020931608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2	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斥紧机构	2020/9/30	2020222240658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3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	2020/9/30	202022218082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4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2020/10/20	202022350932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5	酵母活化系统	2020/12/29	2020232848689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6	立式储籍的旋梯	2020/12/31	202023347345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7	储罐	2021/2/4	2021203238816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8	酒花添加罐	2021/2/4	202120326838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49	酒罐及其鼓风装置	2021/3/5	2021204786184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0	搅拌用抗震支架及搅拌机构	2021/3/5	202120483740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1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2021/3/10	2021205099362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2	压力储罐	2021/3/17	202120550534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3	啤酒发酵罐	2021/5/7	202120958081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4	酒花添加系统	2021/7/15	202121619652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5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	2021/7/16	202121634947X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6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2021/11/19	2021228611266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7	管板焊接工装	2021/11/19	2021228629147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8	泵机封冷却水供应系统及液体食品生产线	2021/12/24	2021232883460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59	接管保温组件及储罐	2022/2/15	2022203042913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0	封头及其成型方法	2018/11/9	2018113291215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1	储罐	20220425	2022209 688731	授权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2	淋醋设备	20210305	2021102 452963	审中	醇科有限、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3	淋醋设备	20210305	2021204 847667	授权	
64	酒精蒸馏除沫器及酒精蒸馏系统	20220701	2022216 974140	授权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5	筒体焊缝校平机	2021/9/7	2021110 465965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6	锥筒体焊缝校平机	2021/9/7	2021110 471580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7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2021/11/19	2021113 987064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68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的吊装方法	2021/12/10	2021115 105415	审中	中集醇科、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体系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

(5) 商标使用授权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将其持有的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中集醇科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 以上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1、（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系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权利人。上述“中集”、“CIMC”、“中集 CIMC”相关商标对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	-----------	------------	------------

安瑞科控股	—	—	2,548.54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	0.50
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	—	—	5.6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1.72	—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0.30	—	—

2021 年末，安瑞科控股项下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业务中形成的待回收资金余额。该等资金池业务相关资金已全部收回，资金池业务已关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2、（3）安瑞科控股资金池”）。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26/6/30	2022/12/31	2021/12/31
安瑞科控股	—	—	2.15
中集世联达	10.00	10.00	—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	1.36	—
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	—	—	4.80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醇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本次挂牌成功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

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 2023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上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 2023 年度下半年预计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挂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经审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醇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醇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醇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

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醇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醇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醇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醇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醇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集醇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持续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

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职务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股改前未针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股改完成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和回避机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并要求关联方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参照该制度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醇科或者中集醇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集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1	集装箱制造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
2	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39.SZ; 01839.HK)	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及销售
3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援设备		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4	物流服务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5	循环载具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生鲜农产品、液体化工、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
6	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液态食品装备	中集安瑞科	中集醇科所属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7	海洋工程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各类钻井平台及生产平台的装备建造，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及风场运维，特种船舶制造等。
8	金融及资产管理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致力于构建与中集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中集集团海工资产、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中集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

中集安瑞科系公司在中集集团内所属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的母公司。根据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公告的《2023 年中期报告》，中集安瑞科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存储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开发、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及一体化服务。除公司经营的液态食品行业外，其他两大板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运营主体的简要情况如下：

板块名称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	--------	------

清洁能源	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石家庄安瑞科、南通能源	制造、销售及营运多类型用作储存、运输、加工及配送天然气（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的形式）及液化石油气（“LPG”）的设备；该分部亦为清洁能源业提供设计、采购及安装 施工服务（“EPC”），例如 LNG 工厂、LNG 和液化乙烯/乙烷气体（“LEG”）进口接收码头等的工程。同时该分部提供氢能设备产品及项目工程服务，涵盖氢能产业链的“制、储、运、加注及应用”领域，包括高压气态及低温深冷液氢相关氢能装备和核心工艺及解决方案，如高压运氢车和储氢罐、中压储氢球罐、电解槽、加氢站所有核心设备、液氢运输车和液氢储罐等。另外，此分部亦从事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如 LPG、LNG 及 LEG 运输船，LNG 动力船燃料供给系统及油气液化模块。该分部亦基于物联网智能运营管理平台为清洁能源行业提供智能增值服务。
化工环境	中集环科（股票代码：301559.SZ）	专注于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同时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分部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此外，该分部正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

公司液态食品装备的具体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这一业务与中集集团下辖的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循环载具、金融及资产管理的板块业务完全不同，与中集安瑞科下辖的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板块业务性质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醇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醇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醇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醇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醇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醇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醇科或中集醇科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对中集醇科保持控股权且中集醇科不再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2）中集醇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中集醇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4）中集醇科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退市。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控股股东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该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及租赁不动产

1、境内自有不动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公司说明、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404,963.18 平方米。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中集醇科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6735 号	和兴路 109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04,963.18	2058/5/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述和兴路 109 号土地上建设了 8 栋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6,306.03 平方米。上述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中集醇科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	和兴路 109 号	酸洗车间	2,002.23
			大罐部件车间	16,748.19

	产权第 006735 号		大罐总装车间（一）	20,407.94
			车间办公楼	2939.10
			宿舍（一）	2,902.98
			仓库五	5,021.63
			仓库六	4,936.25
			新建食堂	1,347.71
合计	—	—	—	56,306.0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且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2）土地闲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出让取得的、位于和兴路 109 号地块的总面积为 404,963.18 平方米，目前已开发面积为 233,168.05 平方米，待开发面积为 171,195.10 平方米。该等待开发土地原规划的建设项目约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距规定动工开发日期均已超过一年，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厂区平面图、主要资产投资凭证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于和兴路 109 号地块，公司已开发建设用地占总面积的 47.72%，已投资额占约定总投资额的 27.12%，均不符合上述被认定闲置土地的标准。

2023 年 1 月 3 日，中集醇科就“固态发酵智能装备项目：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桩机”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等项目正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进行建设。

（3）无证建筑情况

同时，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如下部分建筑物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比
1	职工厕所	114	0.18%
2	高压配电间	335	0.54%

3	门卫室	60	0.10%
4	低压配电间空压机房	297	0.48%
5	危化品库房	302	0.48%
6	探伤房	311.14	0.50%
7	污水处理站（含危废仓库）	293.82	0.47%
8	存放区	1485	2.38%
9	喷砂房	30.25	0.05%
10	柴油库房	22	0.04%
11	码头办公楼	311.79	0.50%
12	仓库六南侧	2000	3.21%
13	地磅房	5	0.01%
14	港务-配电间	150	0.24%
15	港务-综合仓库	120	0.19%
16	港务-岗亭	5	0.01%
17	港务-专班宿舍	252	0.40%
	合计	6,094	9.78%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建筑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4）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承诺

2023年9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取得上述土地至今，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

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不符合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标准，且自拿地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仍将合法拥有的上述境内土地使用权；同时，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的无证建筑未承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职能，且占比较小，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八项不动产，上述自有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国家及具体地址	不动产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1	CETP B.V.	SF485652 号	(英国) Trent Works, Derby Street, Burton -On-Trent DE14 2LH	土地与房屋	英国子公司 Briggs PLC 的生产经营场所	22,500
2	CETP B.V.	SF414083 号	(英国) Derby Street East, Burton-On-Trent	土地与房屋		
3	ZH GmbH	Land Register Of Bürgstadt Sheet 6740, District Court (Amtsgericht) Obernburg	(德国) No. 1 Industriestraße 6,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land parcel 1300, Obernburg	土地	ZH GmbH 用于储罐和酿造容器的生产	72,519
			(德国) No. 2 Industriestraße 8,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land parcel 1300/23, Obernburg	土地		34,835
			(德国) No. 3 Industriestraße 13,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land parcel 1300/24, Obernburg	土地		20,436
4	ZH GmbH	Land Register Of Ludwigsburg	(德国) Schwieberdinge-r Straße 86, parcel	土地和房屋	ZH GmbH 的总部，试点啤酒厂和	10,711

		sheet 38843, District Court (Amtsgericht) Waiblingen	1004 Ludwigsburg		展示厅。	
5	ZH NV	Plot N° 34027/F/0433/P (with office and factory)	(比利时)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土地和 房屋	土地附带办 公、厂房	27,089
		34027/F/0433/N (with concierge house)		土地附 带门房		1,104
6	McMillan	无	(英国) Mid Road Industrial Estat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dinburgh	房屋	McMillan 办 公、厂房	10,100 (房屋)
7	CETP Ltd.	PID No. 565945	(加拿大) 54 Hillstrom Ave Charlottetown PEI	房屋	租赁给 DME, 用于 行政办公、 仓储、批 发、和工厂 运营	12,302.44
8	CETP Ltd.	PID No. 518118	(加拿大) 38 McCarville Street Charlottetown PEI	房屋		7,972.307

除上述已取得的境外不动产外，ZHLPT Mexico 作为买方还与卖方 PARQUES INDUSTRIALES AMISTAD, S.A. DE C.V. 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由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位于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略市的阿米斯塔德工业园区 (Parque Industrial Amistad in Saltillo, Coahuila) 的土地，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目前 ZHLPT Mexico 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 作为首付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英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 (英国) 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对于 Briggs PLC 从 Lloyds TSB Bank Plc 处取得的授信额度，McMillan 以其全部财产 (含上表内第 6 项不动产) 为 Lloyds TSB Bank Plc 设立了浮动抵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一)、3、授信及担保合同”)。除上述事项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3、境内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外部第三方（不含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活动相关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成都禹创启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成都温江区致远路39号楼1栋1单元6楼603号办公室	194.72	2023/12/16 至 2025/12/15	办公	4519.5元/月
2	罗代荣	南通醇科	重庆市科园一路73号附9-8号	90.46	2023/9/16 至 2024/3/15	办公	3753元/月
3	何德春、何应东	南通醇科	重庆市石美大道99号6幢6-3号	110.15	2023/9/16 至 2024/3/15	办公	1428.70元/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转租同意函、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及租赁合同有效性情况如下：

(1) 上表内第1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成都海天腾逸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天腾逸”）。海天腾逸于2021年6月28日将包括上述租赁物业在内一系列房屋出租给成都禹创启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禹创启祥”），并同意禹创启祥在2021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期间对该等房屋进行转租运营。因此，禹创启祥将上述物业转租给公司的行为已取得有效授权，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2) 上表内第2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张灿路。根据张灿路2023年11月出具的《转租同意书》，张灿路自2023年2月起将重庆市科园一路73号附9-8号房屋出租给罗代荣并同意罗代荣进行转租。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3) 上表内第3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何德春、何应东，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境内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

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住宿，对持续经营活动的影响小，可替代性强。公司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境外租赁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外承租了 11 处不动产，其中 9 处为房产，2 处为土地。上述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地址及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1	Artemis Acquisition Netherlands S.a.r.l	CETP B.V.	房屋以及10个停车位	Burgemeester Roelenweg 10-40, 8021 EV Zwolle (荷兰, 办公用房)	565	2018/3/1 至 2023/2/28, 现已续期, 新租期为 2023/3/1 至 2028/3/1	初始年租金为 68,562.50 欧元 (不含增值税)。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调整将根据荷兰统计局公布的消费价格指数 (CPI)、所有家庭系列 (2006=100) 的月价格指数变化每年进行一次, 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进行首次调整。截至 2023 年 3 月的年租金为 121,722.80 欧元 (不含增值税、包括服务费)
2	FINANCE PEI	DME	土地	Hillstrom Avenue in West Royalty Business Park, PEI (加拿大, 停车场)	5,382.30	2020/12/1 至 2025/11/30	原始租金 6,000 美元/年, 附加协调销售税 (HST)
3	Power Mill Land Company, LLC	Briggs Inc	房屋	1163 Pittsford-Victor Road, Suite 220, Pittsford, New York 14534 (美国, 办公用房)	343.74	2019/1/1 至 2028/12/31	平均年租金 59,288.80 美元, 每年调整
4	Melrose Triad	Briggs Inc	房屋	10200 Linn Station Rd., Louisville,	299.5	2023/6/1 至 2026/6/1	第一年年租金总额

	Holdings, LLC			Kentucky 40223 (美国, 办公用房)			为 61,836.60 美元; 第二年年租金总额为 63,529.20 美元; 第三年, 年租金总额为 65,260.56 美元。
5	Inmobiliara AKOC, S.A. DE C. V.	Briggs PLC 的墨西哥办公室	房屋	Avenida Adolfo López Mateos Norte 391, Circunvalación Guevara, 25 th Floor, Bansi Tower,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C.P. 44680 (墨西哥, 办公用房)	180	2022/10/1 至 2025/9/30	960,000 墨西哥比索/年
6	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Briggs PLC	房屋	Units 11 and 12 Horizon Scotland, The Enterprise Park, Forres, Moray, Scotland, IV36 2AB (苏格兰, 办公用房)	76	2023/3/1 至 2024/3/1, 可延长至 2024/6/1	1,395.72 英镑/月
7	MFAL Property (Asia) Ltd	Ziemann Holvriek a Asia-Pacific Co., Ltd.	房屋	No. 1000/48, P.B. Tower, Unit 12C-1, 12th floor,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ton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泰国, 办公用房)	约 74.28	2020/8/1 至 2026/7/31	月租金 21,838.32 泰铢 (以 294 泰铢/平方米计算)

8	Christian Guadagnini de Campos	ZH Brasil	房屋	Rua Democlasio José Rossin, 192, Alpha Norte, Bairro do Guamium, Zip Code 13413-034, City Of Piracicaba, State Of São Paulo (巴西, 办公用房)	401.2	2022/3/18 至 2025/3/17	每月 7,000 雷亚尔, 每年按 IPCA 调整
9	Lothian Regional Council	McMillan	土地	Land adjacent to the factory at Mid Road Industrial Estat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dinburgh	2,180	1979/4/1 至 2078/3/31	2,888 英镑/年
10	PROYECTOS NORO, S.A. DE C.V.	ZHLPT Mexico	房屋	Paseo Sinfonia 4, local 2-1 oficina 34, Lomas de Angelopolis II, San Andres Cholula, Puebla, Mexico, Z.C. 72830 (墨西哥, 办公用房)	12.7	2023/6/1 至 2024/11/30	10,000 墨西哥比索每月, 不含增值税
11	Honbase Asia Pacific Limited (鸿基亚太有限公司)	Dionysus	房屋	offices 2 and 3 on 19th Floor of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 12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 No. 8294 (中国香港, 办公用房)	12.29	2023/2/16 至 2026/2/15	每月 23,219 港元 (含管理费, 不包括差饷、冷气费等其他开支)。

上述第 1 项、第 3 至 4 项租赁, CETP B.V.与 Briggs Inc 尚未提供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证明或有权对外出租租赁物业的证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等租赁符合适用法的要求,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英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第 7 项 McMillan 自 Lothian Regional Council 处承租的、位于英国 2,180 平方米土地的事项，登记承租人目前尚未变更为 McMillan。McMillan 目前已向不动产租赁登记部门 East Lothian Council 提交了承租人变更申请，目前正在等待 East Lothian Council 的答复。

2023 年 5 月，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分别出具了《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公司对租赁物业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物业租赁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集醇科若因其承租物业发生任何纠纷，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上述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集醇科进行补偿；

三、中集醇科若因其承租物业未备案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代为缴纳和承担。”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涉及四项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245,161.11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人民币/元）
1	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Briggs）	11,785,945.93
2	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中集醇科）	1,251,452.26
3	待安装设备	3,138,002.22
4	装修工程	69,760.70
	合计	16,245,161.11

上述第 1 项在建工程“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 Briggs PLC，建设用土地为其母公司 CETP B.V. 拥有的、位于 Trent Works, Derby Street, Burton -On-Trent DE14 2LH 地块。2023 年 2 月，Briggs PLC 与英国公司 Derwent Valley Construction Ltd 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 Derwent Valley C

onstruction Ltd 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该项目的钢结构连接、机电设备安装、覆层、幕墙和玻璃、门窗的设计和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2,673,132.77 英镑。根据 Norder Design Associates Limited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Practical Completion（完工证明）》及公司负责人员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的第 01、02、03 部分已完工，相关证照尚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第 2 项在建工程“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集醇科。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1）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通开发行审备[2022]40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环评立项审批，并取得了“通开发环复（表）2023036 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于 2023 年 4 月，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并取得了“建字第 3206002023001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于 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7 月，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车间桩基、车间的建筑工程施工审批，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开工，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工。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深圳市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产尽调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其中仅 1 项为中国境内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商标”。

（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集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如下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60% 以上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

许可)，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序号	权利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中集集团	公司	中集	6715304	6	2010/3/28
2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6715305	6	2010/3/28
3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中集	4540071	6	2009/9/7
4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中集	4278586	6	2009/1/21
5	中集集团	公司	中 集	1043320	6	1997/6/28
6	中集集团	公司	中集	31075452	7	2019/3/7
7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31070073	7	2019/3/7
8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1024599	11	1997/6/7
9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中集	4540056	31	2007/10/7
10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中集	4540055	32	2007/10/7
11	中集集团	公司	CIMC 中集	4540054	33	2007/10/7

此外，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若中集集团将来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取得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领域相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集”、“CIMC”、“中集 CIMC”等），公司将按该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自动获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授权已在中国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情

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备案号	许可期限
1	中集集团	公司	6715304	6	20230000024990	2022/11/16/- 2027/11/15
2	中集集团	公司	6715305	6	20230000024993	2022/11/16/- 2027/11/15
3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71	6	20230000024995	2022/11/16/- 2027/11/15
4	中集集团	公司	4278586	6	20230000024997	2022/11/16/- 2027/11/15
5	中集集团	公司	1043320	6	20230000025001	2022/11/16/- 2027/6/27 ²
6	中集集团	公司	31075452	7	20230000025005	2022/11/16/- 2027/11/15
7	中集集团	公司	31070073	7	20230000025006	2022/11/16/- 2027/11/15
8	中集集团	公司	1024599	11	20230000025012	2022/11/16/- 2027/6/6
9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6	31	20230000025013	2022/11/16/- 2027/10/6
10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5	32	20230000025015	2022/11/16/- 2027/10/6
11	中集集团	公司	4540054	33	20230000025016	2022/11/16/- 2027/10/6

2、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深圳市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尽调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且有效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类别	境内主体	境外主体
独有专利（含公司与子公司共有）	60	22

² 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因此授权许可期限与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保持一致。

共有专利	1	—
小计	61	22

上述 1 项已授权且有效的共有专利为公司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授权专利”。

此外，在上述原已授权专利的基础上，报告期后，公司又通过资产收购，新取得了专利权 24 项、专利申请权 2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三）、1、收购洛克流体无形资产”。

（2）申请中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31 项在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集醇科	中集白酒酒体生产及酒库自动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46513	软著登字第 9300712 号	未发表	2020/8/16	原始取得
2	中集醇科	中集酿造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86435	软著登字第 6065131 号	2020/8/21	2020/8/21	原始取得

此外，在上述原已取得的两项软件著作权的基础上，报告期后，公司又签署了收购 6 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协议，变更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三）、1、收购洛克流体无形资产”。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59,393,137.30 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企信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 全部股权；（2）CETP B.V. 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3）剩余 19 家境外子公司中，7 家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12 家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4）此外，报告期内，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情况	存续情况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南通中集港务	中国	直接持股 70%	存续
2	上海富少康	中国	直接持股 100%	存续
3	南通醇科	中国	直接持股 100%	存续
境外控股子公司				
1	CETP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2	Briggs PLC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3	McMillan	苏格兰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4	ZH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5	ZH NV	比利时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6	Brig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7	DME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8	Dionysus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9	CETP Ltd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0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1	Giusti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2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3	ZH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4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泰国	间接持股 49%，但持有表决权 79.35%。	存续
15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	泰国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持股 51%，	存续

			ZH GmbH 持股 49%	
16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麦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7	ZH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8	ZH Brasil	巴西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19	ZHLPT Mexico	墨西哥	间接持股 100%	存续
20	Briggs Group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注销中
21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注销中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2022/12/20 注销
2	Noordkoel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2022/12/20 注销

1、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南通中集港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中集港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8716436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雄		
注册资本	428.57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南通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码头作业、堆场管理、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船务代理、货物堆存、船舶靠泊、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59 年 3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集醇科	300	70%
	南通康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	30%

(2) 上海富少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企信网查询结果，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少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富少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MJF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Lars Roed Nielsen		
注册资本	200,886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207A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集醇科	200,886	100%

（3）南通醇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企信网的查询结果，南通醇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7MDR2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Lars Roed Nielse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和兴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集醇科	2,000	100%

2、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1) CETP B.V.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ETP B.V.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公司编号	04023289			
注册日期	1976年7月16日			
已发行股本	14,038,200 欧元 (140,382 股, 每股面值 100 欧元)			
董事	董事 A (managing director A): Corpag Services (Netherlands) B.V. 董事 B (managing director B): Ko Roelof Reint Brink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酿酒、化工和制药行业的项目执行和设备销售(通过子公司实施);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 EW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注册国家/地区	荷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出资比例
	Dionysus	140,382	普通股	100%

(2) Briggs PLC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Briggs P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riggs of Burton PLC			
公司编号	02077847			
注册日期	1986年11月27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英镑 (5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 英镑)			
董事	董事 Nathan Beddoe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董事 George Matthew Crombie 董事 Kevin John Leach			
经营范围	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装备制造			
主营业务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CETP B.V.	500,000	普通股	100%

(3) McMilla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cMill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cMillan (Coppersmiths and Fabricators) Limited			
公司编号	SC078121			
注册日期	1982 年 3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英镑（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George Matthew Crombie			
主营业务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	Prestonpans Industrial Estate, Mid Road,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H32 9JB,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苏格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0,000	普通股	100%

(4) ZH GmbH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公司编号	HRB 742212		
注册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本	16,000,000 欧元		
董事	Engel Torsten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Klaus Albrecht Gehrig Axel Zügel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注册地址	Schwieberdinger Strasse 86, 71636 Ludwigsburg		
注册国家/地区	德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本（欧元）	持股比例
	CETP B.V.	16,000,000	100%

(5) ZH NV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NV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NV		
公司编号	KBO 0401 895 051		
注册日期	1966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已发行股本	991,574.10 欧元（4,000 股，每股面值 247.89 欧元）		
董事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CETP B.V.（由 Ko Roelof Reint Brink 代表）、Klaus Albrecht Gehrig		
经营范围	<p>贸易和供应，制造和组装：</p> <p>（a）储罐、器具、附件、零件和其他供应品、食品、化学和娱乐行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完整设施；</p> <p>（b）用于运输液体、粉末和类似物质的运输罐组合；</p> <p>（c）中央供暖行业用钢和/或不锈钢和/或铝和/或合成树脂制水箱和散热器及其附件和/或其他材料。</p>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注册地址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注册国家/地区	比利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3,999	99.975%
	ZH B.V.	1	0.025%
	合计	4,000	100%

(6) Briggs Inc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iggs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riggs of Burton Inc.
公司编号	纽约州识别号 836720，联邦雇主识别号 16-1197951
注册日期	1983 年 4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2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Nathan Beddoe Kevin John Leach
主营业务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交钥匙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注册地址	1163 Pittsford-Victor Road, Suite 220, Pittsford, New York 14534
注册国家/地区	美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200	100%

(7) DM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ME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公司编号	公司注册号：BC1196572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注册号：32921		
注册日期	2019年2月5日		
已发行股本	1,210,001 加元（2股无面值普通股）		
董事	Marc De Jong		
主营业务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注册地址	公司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注册地址为：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公司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注册地址为：2600 –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3X1.		
注册国家/地区	加拿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Ltd	2	100%

3、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

(1) Dionysu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onysus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iony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杜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992977		
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已发行股本	2,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董事	杨晓虎、钟颖鑫、赖泽侨、黄磊、Klaus Albrecht Gehri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	Suites 1902-3, 19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富少康	2,000	100%

(2) CETP Lt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ETP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Ltd		
公司编号	注册号：BC1196568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注册号：32920		
注册日期	2019年2月5日		
已发行股本	2,100,001 加拿大元（2股无面值普通股，其中1股发行价格1加拿大元，1股发行价格2,100,000加拿大元）		
董事	Ko Roelof Reint Brink Muggen Arend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并持有财产和设备		
注册地址	公司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注册地址为：2600 -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3X1, Canada 公司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注册地址为：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注册国家/地区	加拿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2	100%

（3）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公司编号	08384934		
注册日期	2013年2月1日		
已发行股本	1 英镑（共发行1普通股，每股面值1英镑）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George Matthew Crombie John Colin Hancock James Anthony Smith Able Governance Limited		
主营业务	Briggs 养老金计划的受托人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	100%

（4）Giusti Limite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iusti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iusti Limited		
公司编号	09327928		
注册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 英镑（共计 1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董事	Nathan Beddoe Robert John Buxton		
主营业务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	100%

(5)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公司编号	09327990		
注册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 英镑（共计 1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董事	Nathan Beddoe Robert John Buxton		
主营业务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注册地址	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LH,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PLC	1	100%

(6) ZH B.V.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B.V.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B.V.
公司编号	04038297
注册日期	1963年11月1日
已发行股本	136,200 欧元（1,362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欧元）
董事	CETP B.V.

经营范围	<p>a. 制药、食品、饮料和化工行业，特别是啤酒行业提供完整的储罐、压力容器和设备的销售、工程和供应，以及实现完整的储罐项目的管理；</p> <p>b. 建立、参与、管理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其他公司和企业中拥有经济利益；</p> <p>c. 向其他公司、个人和企业提供行政、技术、金融经济或管理服务；</p> <p>d. 取得、处置、管理和经营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物品，包括专利、商标权、执照、许可证和其他工业产权；</p> <p>e. 借入和/或借出资金，以及为自己的债务和义务或集团公司或第三方的债务和义务提供担保和抵押，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保证，或与他人共同和单独地承诺或对他承诺；</p> <p>f.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一切其他业务。</p>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册地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EW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注册国家/地区	荷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1,362	100%

(7)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公司编号	0105547094632
注册日期	2004年7月13日
已发行股本	30,000 泰铢（共 300 股，其中 A 类股 147 股，B 类股 153 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泰铢）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Eakkaraj Macharoen
经营范围	<p>经营范围包括：</p> <p>(1) 以非商业目的购买、提供、接收、租赁、租购、拥有所有权、占有、改善、使用和以其他方式管理财产，包括其孳息。</p> <p>(2) 以非商业目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交换和以其他方式出售财产。</p> <p>(3) 向银行、法人或任何资金来源借款、透支、放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贷（无论有无证券），以及承兑、发行、转让和背书票据或其他可转让票据。</p> <p>(4) 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p> <p>(5) 根据移民法、税法、海关法、劳动法和其他法律，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与公司业务或公司经营有关的任何人提供担保，但不将其作为业务进行。</p>

	(6) 与政府办公室、部门及其官员联系，以获得或处置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权利、专利许可、合同、权利、许可证、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终止权或任何特权。 (7) 成为任何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任何其他有限公司的股份。 (8) 公司可以高于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	79/197 Moo 2, Samwa Road, Bangchan Sub-District, Klongsamw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注册国家/地址	泰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Arnuparp Tishyadatta	152	B 类股	50.67%
	ZH GmbH	147	A 类股	49.00%
	Eakkaraj Macharoen	1	B 类股	0.33%
	合计	300	—	100%

(8)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公司编号	0105547094624		
注册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已发行股本	18,000,000 泰铢（18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Eakkaraj Macharoen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开展酿酒业的销售和营销业务；开展全套交钥匙啤酒厂、制粉厂、全套啤酒厂、全套发酵、储存、过滤和鲜啤酒厂、过程自动化、水处理厂、制冷系统、蒸汽锅炉厂、废水处理、二氧化碳系统、装瓶设备的业务，包括提供工程和规划服务，提供有关此处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咨询；以及其他共 41 项业务		
主营业务	酒类、食品装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	1000/48 P.B. Tower, Unit 12C-1, 12th Floor, Sukhumvit 71 Road, Klongton 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注册国家/地区	泰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	91,799	50.999%
	ZH GmbH	88,200	49%
	Arnuparp Tishyadatta	1	0.001%

	合计	180,000	100%
--	----	---------	------

(9) Ziemann Holvrieka A/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iemann Holvrieka A/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A/S		
公司编号	58976911		
注册日期	1978年3月2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1 丹麦克朗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Allan Ejgaard Jensen Lars Roed Nielsen		
主营业务	酒类、食品装备的生产及销售		
注册地址	C/O Kvist & Jensen PS, Tronholmen 3, 8960 Randers SØ, Denmark		
注册国家/地区	丹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本（丹麦克朗）	持股比例
	CETP B.V.	1,000,001	100%

(10) ZH Inc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Inc.		
公司编号	注册号：P09000041287 联邦雇主识别号：46-0522447		
注册日期	2009年5月8日		
已发行股本	20 美元（2,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主营业务	从单一来源为啤酒、饮料和液体食品行业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注册地址	7480 Fairway, Drive Suite 209, Miami Lakes, FL 33014		
注册国家/地区	美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 GmbH	2,000	100%

(11) ZH Brasi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Brasil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
公司编号	SPP2131894853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505,700 巴西雷亚尔（共 1,505,700 股，每股面值 1 巴西雷亚尔）		
董事	无		
经营范围	为酿造和饮料行业销售、分销和安装机器、设备、零件和货物，包括机械的管理、组装和安装，以及零件和货物的进出口。		
注册地址	Rua Democlaçio José Rossin, 192, Alpha Norte, Bairro do Guamium, City of Piracicaba, State of São Paulo, Zip Code 13413-034.		
注册国家/地区	巴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 GmbH	1,505,700	100%

(12) ZHLPT Mexico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公司税号	ZHL230518J92		
注册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已发行股本	65,906,000.00 墨西哥比索（共 65,906 股，每股 1,000 墨西哥比索）		
董事	Klaus Albrecht Gehrig		
主营业务	制药、液体食品和其他食品工业装备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安装		
注册地址	Paseo Sinfonia 4, local 2-1 oficina 34, Lomas de Angelopolis II, San Andres Cholula, Puebla, Mexico, Z.C. 72830		
注册国家/地区	墨西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 GmbH	65,899	99.99%
	Briggs PLC	7	0.01%

(13) Briggs Group Limited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Briggs Group Limited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申请税务清算，截至报告期末，仍在税务清算过程中。其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riggs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06511045
注册日期	2008年2月21日
已发行股本	0.50001 英镑（50,00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英镑，其中包括：21,250 股 A 级普通股；21,250 股 B 级普通股；7,500 股 C 级普通股；以及 1 股 D 级普通股。）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任何业务		
注册地址	C/O Interpath Ltd, 10 Fleet Place, London EC4M 7RB,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50,001	100%

（14）Briggs Holdings Limited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Brigg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申请税务清算，截至报告期末，仍在税务清算过程中。其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02921232		
注册日期	1994 年 4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0.787525 英镑（787,52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01 英镑）		
董事	Robert John Buxto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任何业务		
注册地址	C/O Interpath Ltd, 10 Fleet Place, London EC4M 7RB, United Kingdom		
注册国家/地区	英格兰和威尔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riggs Group Limited	787,525	100%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荷兰）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公司编号	01031986		
注册日期	1963 年 11 月 1 日		

已发行股本	227,500 欧元（500 股，每股面值 455 欧元）		
董事	CETP B.V.		
经营范围	<p>a. 制造、供应、组装和交易用于乳制品、化工、制药、食品和奢侈食品行业的储罐、设备及相关物品，包括上述产品的投放；</p> <p>b. 建立、参与、管理其他公司和企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其中获得经济利益；</p> <p>c. 向其他公司、个人和企业提供行政、技术、财务、经济或管理服务；</p> <p>d. 购置、处置、管理和经营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物品，包括商标权、执照、许可证和其他工业产权；</p> <p>e. 借入和/或借出资金，以及为自己的债务和义务或集团公司或第三方的债务和义务提供担保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担保人或以他人共同和单独地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和抵押；</p> <p>f.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一切其他业务。</p>		
主营业务	已停止业务		
注册地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 EW Zwolle		
注册国家/地区	荷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500	100%

(2) Noordkoel B.V.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荷兰）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 Noordkoel B.V.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ordkoel B.V.
公司编号	04024458
注册日期	1977 年 10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欧元（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董事	CETP B.V.
经营范围	<p>a. 制造、供应和组装用于制药、食品、饮料和化工行业（尤其包括啤酒行业）的（储藏）罐、压力容器和设备及其部件；</p> <p>b. 控股和融资，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参股、融资、管理和融资，指导和管理，为各种类型和目标的公司和企业提供服务和促进其利益，缔结养老金、年金和人寿保险义务并参与协助其执行、将资产投资于债务债权、证券和其他资产价值，收购、处置、租赁-购买和租赁-出售、出租和租赁、租赁和出租或抵押注册财产及其权益，以及为集团公司和第三方的债务和负债提供担保；</p> <p>c.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一切其他业务。</p>
主营业务	已停止业务

注册地址	Burgemeester Roelenweg 30, 8021 EW Zwolle		
注册国家/地区	荷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TP B.V.	1,000	100%

（六）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设有三个分公司，均在境内。境外子公司 ZH GmbH 目前在泰国设立了一个分支机构 ZH Bran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5AMU3Y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4 层 4 号
负责人	周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自 2057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CFUCPH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肇庆市高新区 X456 线 2 号南桂钢模板有限公司综合楼一第二层自编 07 号

负责人	姜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CF1G7W82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市场街29号
负责人	姜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ZH Branch

企业名称	Branch office of Ziemann Holvrieka GmbH
注册号码	0100566000155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26日
成立地点	泰国
分公司经理	Engel Torsten

注册地址	1000/48 P.B. Tower, Unit 12C-1, 12th Floor, Sukhumvit 71 Road, Klongton 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主营业务	为 Tawandang Brewery 1999 Co., Ltd. 提供啤酒酿造机械、电气和设备的安装、监督、调试服务，包括此类机械应用的培训。
经营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直至根据 Tawandang Brewery 1999 Co., Ltd. 与 ZH Branch 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11301386 的合同解除义务为止。
已汇入出资	10,536,516.50 泰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H Branch 为 ZH GmbH 在泰国设立的分公司，依据适用法律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ZH Branch 作为 ZH GmbH 法律实体的一部分，能够根据适用法律起诉和被起诉。

5、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并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GK6J4A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 80 号 706 室
负责人	Robert John Buxto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究、开发、设计和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9 日

（七）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中，仅上海富少康参股了一家境内公司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咕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企信网的查询结果，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咕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P8L9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舒		
注册资本	174.2709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北区一层 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智能机器人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舒	49.7402	28.5419%
	宁波市云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743	16.8555%
	深圳富衡宝投资有限公司	21.0798	12.0960%
	上海冠啤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	10.7591%
	上海富少康	17.4271	10.0000%
	深圳市浩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057	5.9710%
	上海酒花酿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65	4.3897%
	中昊麦文(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738	3.6000%
	马鞍山市臻舜投资有限公司	6.16	3.5347%
	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8	2.62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丝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1.6239%
	合计	174.2709	100.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

外，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编号、合同名称、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履行情况
1	ZH GmbH	CI Cerveza GmbH	“11301251” 《Contract Agreement》2021/12/23	位于墨西哥 Obregon 的年产 18.5 亿升的啤酒厂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扩建	20,483.11	EUR	履行中
2	ZH GmbH	CI Cerveza GmbH	“11301177” 《Contract Agreement》2020/10/12	位于墨西哥 Nava 的硬质苏打水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扩建	5,691.18	EUR	履行完毕
3	ZH GmbH	CI Cerveza GmbH	“11301179” 《Contract Agreement》2020/7/9	位于墨西哥 Obregon 的年产 13.5 亿升的啤酒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设计、扩建	8,187.44	EUR	履行完毕
4	ZH GmbH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11301216” 《Import Contract》2020/12/31	位于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的风味麦芽饮料和硬质苏打水生产设施的制造、采购、安装和调试，包括项目管理和监督	6,602.66	USD	履行完毕
5	ZH GmbH	Molson Coors Beverage Company	“11301325” 《Master Goods Agreement》 《Ancillary Agreement to Master Goods Agreement》2022/3/3	罐体的制造、销售	5,855.28	USD	履行中
6	ZH GmbH	CIH International, S.a.r.l.,	“11300869” 《Contract Agreement》2018/2/21	位于墨西哥 Obregon 的年产 8.5 亿升的啤酒厂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扩建	13,205.63	EUR	履行完毕
7	ZH GmbH	CI Cerveza GmbH	“11301356” 《EO23-514 Constellation-Europe-Ziemann Contract Agmt - Veracruz》2023/5/10	位于墨西哥 Veracruz 的年产 3 亿升的啤酒厂生产线项目的设计、实施	17,468.01	EUR	履行中
8	ZH GmbH	Compania Cervecera de Obregon	“11300870” 《Obregon; 8.5 - Installation》	位于墨西哥 Obregon 的啤酒厂生产线项目的安装服务	6,269.830	EUR	履行完毕
9					11,914.76	USD	

	Briggs PLC	Diageo Mexico Operations Sa De Cv	“ME2465”《Letter Agreement》2021/10/13	位于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的 LaBarca 的日产 14 万升龙舌兰酒蒸馏生产线项目的设计、设备销售及安装	39.84	GBP	履行中
--	------------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编号、合同名称及签署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履行情况
1	ZH GmbH	Albert Handtmann	“1100055057”《订单 (Bstellung)》2022/2/16	CIP 设备、发酵和储藏室、酵母酒窖等设备	1,592.50	EUR	履行中
2	ZH GmbH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1100051369”《Obregon KGM 10.3+10.5 Contract》2021/5/20	Obregon 的扩建项目中的冷区和机房区域的机械零部件及公用设施安装	14,800.00	MXN	履行中
3	ZH GmbH	Profesio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1100050537”《Contract No 11-301177 Piedras Negras Cold Block CHS》2021/3/26	冷库区的水箱和管道的全部机械安装	15,430.00	MXN	履行中
4	ZH GmbH	Centec GmbH	“1100048163”《Contract 11301216》2021/3/15	预搅拌机, 麦芽汁制备系统, 酵母和营养素制备, 山梨酸钾溶解器的系统部件生产、安装, 以及相关监督、调试、培训服务	890.00	EUR	履行完毕
5	ZH GmbH	SIDEL Blowing & Services SAS	“1100046457”《(Main) Contract 11301117》“1100046457”《Service Contract》2020/11/17	产能为 90,000 cph (罐装线) 和 20,000 bph (瓶装线) 灌装厂的各种设备, 及安装、调试	875.09	EUR	履行完毕
6	ZH GmbH	KSP Transport GmbH	“1100057801”《订单 (Bstellung)》2022/9/16	将啤酒厂设备部件由 FCA/FOB 制造厂, 经 FOB 安特卫普、墨西哥 Guaymas, 运送至 DAP 啤酒厂	552.60	EUR	履行完毕
7	ZH GmbH	Bucher Unipektin AG	“1100054261”《订单 (Bstellung)》2022/12/15	啤酒过滤装置	471.00	EUR	履行中
8	Briggs PLC	FGR Proyectos Integrales E Industri S.A De C.V.	“4500003274”《Contract》2022/6/23	设计、制造、采购、安装、试运行与烘箱相关的金属制品, 安装和试运行的灌装线	583.02	USD	履行中
9	Briggs Inc	A & B Process Systems bu of JBT Corp	“PO12888”《Purchase Order》2020/3/19	设备、管道等物料	881.92	USD	履行完毕

10	中集醇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CLPT2023SCB476”《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22/12	不锈钢冷轧钢带	4,527.78	CNY	履行完毕
----	------	---------------	--	---------	----------	-----	------

3、授信及担保合同

(1) 境内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尚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利率约定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相关合同	担保情况
1	中集醇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20,000.00	2022/12/5 至 2023/12/5	2022 通综字第 00211 号《综合授信合同》	无
2	中集醇科	交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1、人民币部分，同档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2、外币部分，垫款日同档期 LIBOR+30 0BP 后上浮 100%	12,000.00	2023/2/21 至 2023/11/25	Z23025Y1562 4145《综合授信合同》	无
3	中集醇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10,000.00	2023/2/4 至 2024/1/15	《确认函》	无
4	中集醇科	中国农业银行	以单项业务合同为准	5,000.00	2023/3/10 至 2024/3/7	2023 农银循环授字 004 第 004 号《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表内第 1 项授信续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2）表内第 2 项授信已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3）表内第 3 项授信额度中，2000 万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 万元为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根据《征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业务合同相关的履约保函开具事项，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零。

（2）境外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金额	利率约定	授信期间	报告期末待清偿金额
1	Briggs PLC	Lloyds TSB Bank PLC (2013年9月23日更名为Lloyds Bank PLC)	1,500,000 英镑	借款部分按当地基准利率上浮 2% 计息	至 2023/12/31	无

根据相关担保文件及英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对于上述 Briggs PLC 取得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为保证上述授信相关债务得以履行，Briggs PLC、McMillan 为授信相关债务清偿提供保证，并以其全部财产向 Lloyds TSB Bank PLC 提供浮动抵押。

（3）境外履约保函及相关担保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相关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境外业务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保函或担保的情形，但涉及银行为公司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的情况。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 1 项的重大境外银行履约保函额度，即公司境外子公司 CETP B.V. 及下属 6 家公司（包括 ZH B.V.、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已注销）、Noordkoel B.V.（已注销）、ZH NV、ZH GmbH、Briggs PLC）2018 年 2 月签署协议，共同取得的荷兰银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简称“**Rabobank**”）给予的最高额 5,000 万欧元的履约保函额度，额度长期有效，除非违约终止。合作银行可就 CETP B.V. 及其子公司的履约事项，在最高履约保函额度范围内，为 CETP B.V. 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开具时，由 ZH GmbH 向 Rabobank 提供现金质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4、建设工程合同

2023年2月，Briggs PLC与英国公司Derwent Valley Construction Ltd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Derwent Valley Construction Ltd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Briggs PLC位于英国Briggs House, Derby Street, Burton-Upon-Trent, Staffs, DE14 2LH“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的钢结构连接、机电设备安装、覆层、幕墙和玻璃、门窗的设计和施工，签约合同价为2,673,132.77英镑。根据Norder Design Associates Limited颁发的《Certificate of Practical Completion（完工证明）》及公司负责人员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的第01、02、03部分已完工，相关证照尚在办理过程中。

2022年12月27日，中集醇科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中集醇科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的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730万元。该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2024年上半年完工。该项建设工程的政府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在建工程”。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终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2,704,475.62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25,893,205.57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关于公司实收资本的财务资料，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公司历史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其他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实施了两项非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即（1）2022年12月收购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克流体**”）无形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2）于2023年11月，通过德国子公司 ZH GmbH 收购了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Künzel**”）。

1、洛克流体

（1）收购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中集醇科（受让方）与洛克流体（转让方）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现拥有的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白酒及调味品）流体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成套设备、专用设备、结构件、装置、系统及应用方法）相关的全部技术（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尚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包括专利权29项（含4项失效专利）、专利申请权2项、著作权6项、非专利技术48项（详见下述产权交割情况）。转让价格依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

认，其中，专利号为 202220627367.6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 资产评估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38 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的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对洛克流体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专利号为 202220627367.6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外 84 项无形资产），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3) 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已按照合同约定合计向转让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 1,260 万元，剩余 440 万元款项将在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中集醇科名下并达成相应的付款条件后再行支付。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组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公司核心团队、渠道资源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软件著作权目前尚在变更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 4 项已失效专利外，公司本次收购的其他 25 项专利权和 2 项专利申请权中，洛克流体持有的份额均已变更登记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1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0467252.3	2018/5/16	2023/9/1	中集醇科
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1597935.7	2018/12/26	2023/8/25	中集醇科
3	一种酒精蒸馏系统	发明	授权	201810001676.0	2018/1/2	2023/8/25	中集醇科
4	一种利用高压均质技术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10431471.9	2012/11/2	2023/8/29	中集醇科
5	一种圆盘过滤机残	实用	授权	2021212	2021/6/7	2023/9/1	中集醇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液轴的耐腐蚀耐磨损结构	新型		68887.4			
6	一种应用于活性炭在线添加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5796.5	2021/6/7	2023/9/12	中集醇科
7	一种搅拌罐体的防油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96.3	2019/11/20	2023/10/27	中集醇科
8	一种罐体的呼吸帽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384.3	2019/11/20	2023/8/28	中集醇科
9	一种新型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480.8	2019/11/20	2023/8/31	中集醇科
10	一种应用于液体储罐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07.5	2019/11/20	2023/8/16	中集醇科
11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分段螺旋翻料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8.X	2018/12/26	2023/9/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9.4	2018/12/26	2023/8/1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3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进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3.4	2018/12/26	2023/8/1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4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1.5	2018/12/26	2023/9/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5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及罐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721431.7	2018/10/23	2023/10/20	中集醇科
16	用于白酒在线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5.9	2018/7/26	2023/9/15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7	用于白酒废硅藻土混合液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4.4	2018/7/26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18	烛式过滤机烛棒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50071.X	2018/7/19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9	烛式过滤机进酒分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47802.5	2018/7/19	2023/9/19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20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84.7	2018/5/16	2023/10/17	中集醇科
21	一种烛式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94.0	2018/5/16	2023/10/27	中集醇科
22	一种罐体摇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541.6	2018/5/15	2023/10/17	中集醇科
23	一种真空采血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441.3	2018/5/15	2023/10/27	中集醇科
24	一种米酒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897905.9	2017/12/29	2023/11/3	中集醇科
25	一种食盐连续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31831.7	2015/5/21	2023/10/27	中集醇科
26	一种应用于分离过滤器的过滤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28189.7	2015/5/20	2023/9/22	中集醇科
27	一种搅拌罐体的双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0627367.6	2022/3/22	2023/9/12	中集醇科

注：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报告期后完成变更登记，因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二）、2、专利权部分，暂未列示上述已完成变更登记的专利权。

2) 软件著作权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收购前均由洛克流体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将无条件转让给广东洛克流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当前登记所有权人
1	康伯斯发酵控制系统	2017SR404907	2017/5/1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康伯斯高温瞬时杀菌控制系统	2017SR402980	2017/5/27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康伯斯批次配方管理系统	2017SR128673	2017/2/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康伯斯酵母培养控制系统	2017SR402813	2017/5/23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康伯斯圆盘式过滤控制系统	2017SR402832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康伯斯烛式过滤控制系统	2017SR402659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收购 Künzel

(1) 基本情况

Künzel 系一家位于德国中部的啤酒/饮料产线前端原料处理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原本由 SCHULZ Unternehmensfamilie e. K.（简称“SH”、“卖方”）持股 81%）和 Clemens Thüsing 先生（简称“CT”）持股 19%的德国公司。在上述股权结构的基础上，2022 年 6 月 27 日，SH 与 CT 共同签署《SPA CT》，约定 SH 将按照目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作价购买上述由 CT 持有 19%的 Künzel 股权，该转让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该项转让目前尚待 2023 年期间届满且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进行交割。

公司拟通过其德国全资子公司 ZH GmbH 分两步全资收购 100%的 Künzel 股权。首先，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其次，在 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的 Künzel 股权后，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 19%的 Künzel 股权。

(2) 内部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集醇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收购 Künzel 的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总裁）Klaus Albrecht Gehrig 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内控流程，审核并签署本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等全套文件。

(3) 协议签署

ZH GmbH 与 SH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

1) 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 的 Künzel 股权，作价金额为 7,539,720.55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81% 的 Künzel 股权认购价款的 6% 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

2) 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 的 Künzel 股权后，在 SH 告知或 ZH GmbH 了解到 SH 已获得该等股权之日（以孰早日为准）后 6 个月内，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股权，作价金额为 1,768,576.43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CT 股份期权认购价款 6% 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

3) 除上述约定转让对价外，若 Künzel 2023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854,000 欧元，且 2023 年度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不低于 1,288,000 欧元，则 ZH GmbH 需额外支付卖方 1,400,000 欧元。

（3）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ZH GmbH 已（1）向 SH 支付了 300,000.00 欧元的预付款；（2）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的股东名册，ZH GmbH 持有 Künzel 81% 的股权。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9 日，Sound Winner 作出股东决定，就安瑞科食品装备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修改为董事长担任通过章程修正案。2021 年 3 月 10 日，安瑞科食品装备完成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Sound Winner 作出股东决定，安瑞科食品装备就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2022 年 2 月 17 日，醇科有限完成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Sound Winner 作出股东决定，就醇科有限董事人数设置的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醇科有限完成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 年 6 月 8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就公司三个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醇科有限完成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就中证投资增资入股的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8 月 30 日，醇科有限完成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就醇科有限股改终止有限公司章程，并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原股东鹏瑞润玺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事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公司完成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新股东宝武绿碳基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公司已依照《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治理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并对“三会一层”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其中，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有效履行职责。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同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制度。前述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杨晓虎	董事长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	Klaus Albrecht Gehrig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赖泽侨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4	钟颖鑫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5	田中伟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6	徐岩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7	郭晓梅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8	于亚	监事会主席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夏凡	监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10	吴国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1	Lars Roed Nielsen	副总经理（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杨莹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3	LOW WEI JIEH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杨晓虎	杨晓虎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中集集团集装箱营运事业部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集安瑞科市场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中集安瑞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200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Klaus Albrecht Gehrig	Klaus Albrecht Gehrig先生，1968年7月生，德国国籍，德国维尔茨堡-施韦因富特应用技术大学（Hochschule Würzburg/Schweinfurt）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10月至今，历任ZH GmbH技术岗位、技术总监、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4月至今任ZH Inc董事兼总裁；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序号	姓名	简历
3	赖泽侨	赖泽侨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亚太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2月起任中集安瑞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集安瑞科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钟颖鑫	钟颖鑫女士，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商学院金融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香港都会大学(前称香港公开大学)公司治理专业硕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1998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处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金沙江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IDG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者关系总监、中集安瑞科公司秘书。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田中伟	田中伟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理学专业硕士、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银行与金融法专业硕士。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官；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系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及法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系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徐岩	徐岩先生，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锡轻工业学院（现名“江南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博士。1984年9月至1987年8月，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任助教；1990年4月至今，于无锡轻工业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古越龙山（600059.SH）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老白干酒（600559.SH）独立董事；2012年9月-2015年4月，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2014年11月，任古井贡酒（000596.SZ）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口子窖（603589.SH）、中科微至（688211.SH）的独立董事。徐岩教授目前担任江南大学酿酒科学与酶技术中心主任、中国酒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蒸馏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委员会理事长，Systems Microbi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期刊主编，Bioresources and Bioprocessing、微生物学报等多本学术期刊编委。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郭晓梅	郭晓梅女士，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CGMA)，国际管理会计师北亚区智库专家(CGMA100)，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1995年9月至2002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

序号	姓名	简历
		师；1996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于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2年9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任管理咨询师；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于广西盛天集团任管理咨询师；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捷昌驱动（603583.SH）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于亚	于亚先生，1955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任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企业管理处技术员；1985年12月至1998年9月历任轻工业部（后中国轻工总会）办公厅部长秘书、处长、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兼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历任凯捷咨询大中华区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历任中集集团公共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高级顾问。于亚先生现为北京中集海洋宇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夏凡	夏凡女士，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环境学院学士学位，及香港理工大学城市可持续发展专业和香港都会大学企业管治专业双硕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昆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油燃气（0603.HK）国际业务部投资者关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新奥能源（2688.HK）香港办公室ESG高级经理兼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办公室事务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吴国琴	吴国琴女士，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南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南通大力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贸易主管；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物流主管；201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集醇科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南通醇科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Lars Roed Nielsen	Lars Roed Nielsen 先生，1969年10月生，丹麦国籍，丹麦应用技术大学工学学士。1994年8月至2009年11月期间，Lars Roed Nielsen 先生在 Ziemann Holvrieka A/S 先后担任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项目经理、销售经理、经营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历任安瑞科食品装备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任 ZH GmbH 首席运营官；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中国区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经理（副总裁）。
12	杨莹	杨莹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至1998年任东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3年3月任广东星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星物产上海办事处助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集车辆（301039.SZ；1839.HK）海外销售部助理经理、战略规划部、商业

序号	姓名	简历
		计划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LOW WEI JIEH	LOW WEI JIEH 先生，1989年11月生，马来西亚国籍，曼切斯特城市大学会计与金融学学士。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捷领华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伦敦分所会计师、中国大陆及香港分所高级顾问；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安瑞科控股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1年1月报告期初，安瑞科食品装备设董事会，由杨晓虎、Klaus Albrecht Gehrig、黄磊、Ko Roelof Reint Brink、赖泽侨5位董事组成，其中，杨晓虎为董事长。

2022年5月26日，Sound Winner作出股东决定，醇科有限的董事会人数由5位变更为4位，免去Klaus Albrecht Gehrig、黄磊2位的董事职务，任命钟颖鑫为公司新的董事。同日，醇科有限就该变更事项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晓虎、Ko Roelof Reint Brink、赖泽侨、钟颖鑫为第一届董事会代表董事，选举徐岩、田中伟、郭晓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晓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年10月28日，公司就该变更事项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Ko Roelof Reint Brink因个人原因辞去的董事职务，补选Klaus Albrecht Gehrig为公司董事。2023年3月27日，公司就该变更事项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2021年1月报告期初，安瑞科食品装备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陈金子。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亚、夏凡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国琴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就该事项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1月报告期初，安瑞科食品装备总经理为 Ko Roelof Reint Brink。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Ko Roelof Reint Brink 为总经理（总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3年1月30日，Ko Roelof Reint Brink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为此，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 Klaus Albrecht Gehrig 为总经理（总裁），聘任 Lars Roed Nielsen 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杨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 LOW WEI JIEH 为财务负责人。上述聘任安排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2023年3月27日，公司完成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治理规则》第四十九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中集醇科	13%、9%、6%、5%
南通中集港务	13%、9%、6%、5%
上海富少康	3%
南通醇科	13%、9%、6%、5%

境外子公司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涉及的增值税主要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所在国家	税率
德国	19%、7%
墨西哥	16%、8%
危地马拉	12%
柬埔寨	10%
英国	20%
荷兰	21%
丹麦	25%
比利时	21%
挪威	25%
波兰	23%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中集醇科	15%
南通港务	25%
上海富少康	25%
南通醇科	25%

境外子公司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所在国家	税率
德国	15%
墨西哥	30%
危地马拉	25%
柬埔寨	20%
英国	19%、25%
荷兰	15%
丹麦	22%
比利时	25%
美国	21%
加拿大	31%

说明：

① 公司在挪威和波兰未注册子公司或者常设机构，在这些境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目前只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② 英国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19%，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变更为 25%。除了取得的特殊利润（即企业开采英国境内及英国大陆架内的原油所取得的利润，以及因拥有开采权而取得的利润）外，该税率适用企业取得的各种利润。

③ 德国税务行政机构分为联邦税务局、州政府税务局和市政府税务局。各税务机构分别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和贸易税。企业所得税由德国联邦税务局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公司每一年度的净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务制度和税法规定的项目加总和扣除。应税率为 15%。企业在上述的企业所得税之上还需要额外缴纳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5.5%。

综上，联邦税务局征税税率为 $15.825\% = 15\% \times 105.5\%$

德国的贸易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入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贸易税法》。从目前的税制结构看，德国的贸易税（Gewerbesteuer）为所得税性质而并非流转税。

从贸易税的税基看，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再按贸易

税法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税率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计算，贸易税的税基不能从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其本身也不能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企业目前所在辖区的贸易税率在 2021-2023 年 6 月为 12.96%。

综上，企业的综合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2023 年 6 月为 28.785%。

目前德国主体在墨西哥、柬埔寨和危地马拉都设有常设机构。在这些国家，企业主要涉及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墨西哥 30%，柬埔寨 20%，危地马拉 25%）和增值税。其中，只有墨西哥与德国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其他税种

（1）销售与使用税

美国共有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销售税已成为州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各州对销售与使用税规定的税率从 4%到 9%不等。一般而言，销售税是对零售有形动产和提供某些服务所征收的一种税。使用税是对销售税的一种补充，其通常针对纳税人在所在州以外购买应税项目并带入所在州使用、贮存或消费的行为征收。通常一项应税交易或者被征收销售税，或者被征收使用税。一些州允许本州税收居民就相关应税项目在其他州已缴纳的销售税用于抵免其应在本州缴纳的使用税。

（2）房产税

比利时公司按照官方指定租赁收入指数的一定比例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3.97%。

（3）营业房产税

营业房产税是英国政府对大多数非住宅物业征收的商业税，计税基础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开市场租赁参考价值，计税方法为每英镑租赁价值缴纳 51.2 便士商业税。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中集醇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的编号为 GR2019320017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的编号为 GR2022320069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2)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第一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第一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依据《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

(7)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8)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10)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11) Briggs PLC 研发支出抵免税收优惠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依据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关于研发支出抵免优惠政策的规定，接受大公司委托进行研发工作，或因其研发项目获得补助金或补贴的企业可以申请研发支出抵免应交所得税款，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抵免额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 13%；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为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 20%。对于该抵免额，亏损的企业可以申请现金返还。

(12) Briggs Inc 可抵扣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美国财务部国内税务局，美国本地注册企业在拥有符合税法定义的研发支出费用，其符合税法定义的研发支出费用的 16%能用于抵扣当期企业纳税人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或应交薪酬税赋部分。任何当期无法完全抵扣的余额将结转至下个税务年度抵扣且政府将不会对此税务优惠政策做出相应的税金返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及补助依据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3年1-6月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付款日期	收款人	付款人	文件名称
1	短时工作津贴	243.44	2023年1-6月	ZH GmbH	—	德国联邦劳工局《Tabelle zur Berechnung des Kurzarbeitergeldes (Kug)》（“短时工资计算表”）
2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149.46	待收	Briggs PLC	—	—
3	南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资金	100.00	2023/6/13	中集醇科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南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2]31号）
4	南通市财政局2023年度第二批科技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	20.00	2023/6/26	中集醇科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科技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3]19号）
5	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	1.08	2023/3/1	中集醇科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2]98号）
6	稳岗返还	0.15	2023/3/28	中集醇科	南通社保待遇批量发放专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合计	514.13	—	—	—	—
----	--------	---	---	---	---

2、2022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付款日期	收款人	付款人	文件名称
1	Research&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373.43	待收	Briggs PLC	—	—
2	稳岗返还	3.09	2022/7/20	南通中集港务	无	《南通市关于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的通告》
		21.19	2022/8/19	醇科有限	南通社保待遇批量发放专户	
3	南通市财政局（预算内）市财政工贸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	20.00	2022/6/23	醇科有限	南通市财政局	“通工信发[2019]125号”《〈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4	2022 年度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区级奖励	10.00	2022/11/30	中集醇科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通工信发[2022]263号”《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00	2022/12/12	中集醇科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通开发管办[2016]16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2021 年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企业新进规模、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等企业	5.00	2022/1/25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通开发管经[2022]227号”《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企业新进规模、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等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局	金的通知》
7	即征即退税款	4.06	2022/3/23	醇科有限	—	—
8	南通市区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2022/12/15	中集醇科	南通社保待遇批量发放专户	《2022年南通市区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20220922)》
		0.3	2022/12/15	中集醇科		
		0.15	2022/9/30	醇科有限		
9	2021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	0.20	2022/6/13	醇科有限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通开发市监[2022]28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
合计		442.56	—	—	—	—

3、2021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付款日期	收款人	付款人	文件名称
1	Research&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310.63	2023年3月	Briggs PLC	—	—
2	加拿大紧急工资补贴	310.47	2021年1-12月	DME	—	加拿大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Canada emergency wage subsidy (CEWS)》
3	短时工作津贴	269.32	2021年7-12月	ZH GmbH	—	德国联邦劳工局 《Tabelle zur Berechnung des Kurzarbeitergeldes (Kug)》 (“短时工资计算表”)
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资	50.00	2021/8/13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开发管办[2018]98号”《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质升级奖励				区财政局	
5	202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33.00	2021/9/28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通开发管[2021]72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6	市财政工贸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补贴	20.00	2021/7/2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财政局	“苏工信创新[2020]640号”《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7	南通市财政局(内)2019年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清算	12.00	2021/11/17	南通中集港务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奖励资金补助申请等事项的通知》
8	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奖励	2.00	2021/6/25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通开发管[2021]21号”《关于表彰南通开发区2020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	南通市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0.20	2021/6/1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财政局	“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0.60	2021/6/1	南通中集港务		
10	2020年度及2021年1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	0.70	2021/6/24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度及2021年1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134项)
11	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0.50	2021/12/3	安瑞科食品装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通开发人科[2021]22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09.42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

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 涉及税务行政诉讼，英国子公司涉及延迟申报罚款。该等税务诉讼及税务罚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投产项目的环评情况

(1) 年产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新建项目（2007 年）

2007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大罐就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15 日，南通大罐就本项目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表复[2007]149 号”《关于〈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 年 8 月，南通大罐就本项目的变更事项编制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管函[2010]32 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500 台不锈钢啤酒罐、400 台不锈钢果汁罐和 100 台不锈钢化工罐项目生产工艺调整的函》。

2012 年，本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环验[2012]0069 号”《批复意见》。

(2) 南通中集大罐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2008 年）

2008 年 7 月 14 日，南通大罐就该项目取得了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通发改交能[2008]355 号”《市发改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储罐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的批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储罐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的批复》（通发改交能[2008]355 号），同意利用原千象码头实施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根据南通港总体规划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工程港口岸线的批复意见，结合项目水运需求及建设条件，同意本工程扩建 5000 吨级泊位 2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长度 350 米。码头具体位置及坐标请市港务局商海事、航道部门确定。2012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核准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通发改行审[2012]126 号），同意南通大罐实施码头改扩建工程，同意将已建成的 5000 吨级码头（1 个泊位）改扩建为 15000 吨级码头 1 座（含 10000 吨级泊位和 15000 吨级泊位各 1 个）。改扩建后码头总长 350 米。

2012 年 5 月，南通大罐就该项目编制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管[2012]081 号”《关于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环验[2015]0026 号”《关于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3) 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项目（2018 年）

2018 年 3 月，安瑞科食品装备该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环评证甲字第 1912 号”《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发环复书 20180114 号”《关于<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环验[2019]082”《关于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储罐技改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4) 新建食堂（2019 年）

2019 年 1 月 23 日，安瑞科食品装备就新建食堂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环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06000100000011。

(5) 扩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2022 年）

2022 年 7 月，醇科有限就该项目委托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通环核评（2022）25 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中集醇科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苏环辐证[F0439]”《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6) 境外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有的 2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 2 家已注销实体）中，

(1) 6 家系境外投资控股主体，1 家系境外养老金主体，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2) 剩余 14 家涉及境外业务经营的子公司中，除 ZH NV 外，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保护事项。

根据比利时 Janson Baugniet C.V.B.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 ZH NV 现持有比利时 Menen 市议会颁发的欧盟环境许可，该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环境许可证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和使用危险材料、使用变压器、气体和冷却装置、机械、维修和印刷车间、金属加工(生产不锈钢容器)	2023/8/30 至长期	比利时 Menen 市 议会

3、公司规划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醇科目前规划有如下五项投资项目，该等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2]403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6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绿色智能粮食仓储配套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2]406号	202332060001000000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全球总部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2]405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5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总部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威士忌、精酿啤酒智能装备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3)134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8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士忌、精酿啤酒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先进生物制造智能装备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3)135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37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生物制造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排污许可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安瑞科食品装备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6916701041757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中集醇科就《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名及延期，更名及延期之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南通中集港务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691687164369R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南通中集港务就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续期，续期之后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苏通开排水字第 20090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南通环境生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查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特种设备监管、计量器具监管、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所在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

公司董监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在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本并经由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449人、467人、520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805人、869人、897人。

（二）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境内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20	467	449
社会 保险	缴纳 人数	501	462	426
	差额 原因	当月入职及离职人员，社保手续办理过程中	当月入职人员，社保手续办理过程中；同时，1名外籍自然人放弃缴纳。	当月入职及离职人员，社保手续办理过程中；16名由外部服务机构代缴；3名外籍自然人放弃缴纳。
住 房	缴纳 人数	512	461	426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20	467	449
公积金	差额原因	当月入职及离职人员，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且3名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当月入职人员，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且3名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当月入职及离职人员，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16名由外部服务机构代缴；4名外籍人员无需缴纳，1名由安瑞科控股代发。

注：根据南通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南通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2020年4月1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因此，公司及其注册地位于南通市的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起施行了上述规定，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外部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形予以整改，截至2022年12月，除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及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9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3、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做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公司对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如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3) 公司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4) 公司若因其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本公司将代为缴纳和承担。

(三)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涉及两家劳务派遣供应商，即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其中，（1）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2060020140512002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2062320210720001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管人力资源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处从事操作工、铆工、酸洗、厨师、污水处理、保安等辅助性和临时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20	467	449
劳务派遣人数	46	43	22
总人数	566	510	47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8.13%	8.43%	4.67%

公司境内业务主体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劳务外包单位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包括罐体清洁、抛光、控伤辅助等工厂生产辅助事项外包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清洁保洁等后勤事务服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该等外包事项不涉及供应商许可类资质，公司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境内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信网、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人、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卡登堡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中集醇科
被告/被申请人	卡登堡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卡登堡”）
案由及争议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标的金额人民币 58,574,742.23 元(2021.9.16 变更仲裁请求后)
具体争议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由安瑞科食品装备向卡登堡提供产品。安瑞科食品装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卡登堡拖欠货

	款 4,997.80 万元。
案件进展	<p>醇科有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2021 年 6 月 9 日被受理，案号“DG20211290”。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仲裁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185 号”《裁决书》，要求卡登堡向醇科有限分期付款共计 49,978,024.46 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登堡仅支付《裁决书》项下第一期款 756.20 万元以及第二期款中的 200 万元。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受理了醇科有限的执行申请，并查封拍卖了其不动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10.39 元。但目前有案外人主张上述不动产拍卖价款的优先权，案外人优先权的案件主张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拍卖价款尚待审理后分配。</p>

(2) 好记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中集醇科
被告/被申请人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好记”）
案由及争议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标的金额人民币 13,152,745.67 元
具体争议	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由安瑞科食品装备提供合同标的物。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好记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12,212,608.66 元。
案件进展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律师费损失（合计 1,315.27 万元）。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401 号”《调解书》，好记分 9 期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 8,212,608.66 元及逾期利息。</p> <p>由于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案号为（2022）吉 24 执 95 号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执行到位 50 万元，公司已申请查封的好记名下不动产及设备目前尚在拍卖过程中。</p>

(3) Ziemann Holvrieka A/S 税务行政诉讼

原告/申请人	Ziemann Holvrieka A/S
被告/被申请人	丹麦税务局
案由及争议金额	税务行政诉讼，2,794,120 丹麦克朗
具体争议	由于 Ziemann Holvrieka A/S 来自保加利亚的的承包商 Fitting Montage 未遵守丹麦税法，丹麦税务局声称，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Ziemann Holvrieka A/S 欠付 2017 年至 2019 年（VDR 指数 16.7.8）的劳务工资税 2,166,227 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 627,893 丹麦克朗。
具体情况	公司已通过普华永道向丹麦税务局申诉，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交，丹麦税务局的处理周期为 36 个月。目前尚待丹麦国家所得税法庭解决。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审批部门、税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企信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处以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1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而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而 **Giusti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Giusti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does not constitute a material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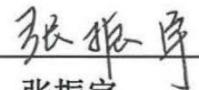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尹涛

经办律师: 
张振宇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中集醇科外，Sound Winner 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

2、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集安瑞科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Sound Winner 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3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4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安瑞科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及开发应用于天然气装备之技术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5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6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间接持股 90%	中国
7	张家港绿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90%	中国
8	中集环科	生产及销售罐式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9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储运装备之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0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11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维修及保养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12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13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工程服务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14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15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生产及销售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	美国
16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BVI
17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18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股 85%	中国
19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Ltd.	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提供工程及生产服务	间接持股 100%	新加坡
20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及生产液化气运输船及海洋油气模块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21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信息科技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22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90%	中国
23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非金属废料	间接持股 76.67%	中国
24	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矿石综合利用	间接持股 61.33%	中国
25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相关科研及设备生产	间接持股 90.66%	中国
26	中集能源装备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侦察及维护天然气车用气瓶	间接持股 70%	中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 持股比例	注册地
	(20230105 注销)			
27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原“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罐箱售后服务	间接持股 70%	中国
28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间接持股 67.53%	中国
29	中集(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集、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资源	间接持股 57.01%	中国
30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及煤层气	间接持股 50%	中国
31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生产及销售罐箱的研发平台中心	间接持股 100%	英国
32	张家港达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设备制造与设计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33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改造、销售及翻新能源储罐	间接持股 100%	德国
34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100%	中国
35	中集蓝水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65%	中国
36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51%	中国
37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	荷兰

3、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 Woo Kwan Lee&Lo (胡關李羅律師行)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填写的调查表, 除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及第 2 项列明之法人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Charm W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2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投资控股及贸易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3	Goldbird Holding Inc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4	Grow Rapid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6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7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8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9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10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11	Gold Terrain Asset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12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85.00%	中国香港

4、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集醇科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 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90%	广东江门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60.35%	江苏南通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 业务	间接持股 100.00%	辽宁大连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 统及设备	间接持股 58.33%	广东深圳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 存业务	间接持股 100.00%	浙江宁波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 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太仓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75%	江苏扬州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股 100.00%	上海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天津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 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间接持股 60.35%	江苏南通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 零部件租赁、维修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江门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 化工产品	间接持股 56.29%	北京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东莞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间接持股 56.78%	上海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间接持股 70%	广东深圳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股 75.8%	广东深圳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间接持股 66.96%	广东深圳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间接持股 80%	山东青岛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间接持股 42.59%	陕西西安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	间接持股 41.03%	安徽芜湖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间接持股 70%	广东深圳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间接持股 42.59%	广东江门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间接持股 37.62%	广东广州
27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福建漳州
28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 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间接持股 56.78%	河南驻马店
29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股 60.35%	江苏南通
30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间接持股 75.80%	湖南邵阳
31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32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间接持股 81.85%	浙江嘉兴

33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间接持股 51.00%	山东青岛
34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间接持股 87.91%	天津
35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股 76.40%	广东深圳
36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持股 100.00%	上海
37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63.00%	广东深圳
3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直接持股 36.10%、间接持股 20.68%	广东深圳
39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间接持股 75.80%	江苏徐州
40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间接持股 75.80%	安徽滁州
41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间接持股 90%	广东深圳
42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间接持股 70%	上海
43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间接持股 58.34%	河南郑州
44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间接持股 76.00%	上海
45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太仓
46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间接持股 56.78%	广东江门
47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间接持股 42.59%	河北秦皇岛

48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间接持股 85.56%	广东深圳
49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间接持股 75.00%	广东深圳
50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	间接持股 75.80%	广东东莞
51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间接持股 85.56%	上海
52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直接持股 78.91%、间接持股 21.09%	广东深圳
5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直接持股 63.58%	广东深圳
54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间接持股 85.56%	浙江宁波
55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56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1.33%	浙江舟山
57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间接持股 68.32%	山东烟台
58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间接持股 55.61%	山东烟台
59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股 56.78%	广东东莞
60	深圳中集喜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间接持股 38.15%	广东深圳
61	中集建造(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直接持股 100.00%	天津
62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直接持股 62.70%	天津
6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85.56%	广东深圳

64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65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42.01%	江苏南京
66	中集世联达航运（江苏）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42.01%	江苏南京
67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62.70%	上海
68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27.31%	江苏南京
69	集风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1%	广东汕尾
70	青岛中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间接持股 41.33%	山东青岛
71	中集集鲜生(东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	广东东莞
72	海南东方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26.01%	江苏南京
73	集海创新(山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服务	间接持股 46.42%	山东烟台
74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股 77.80%	广东深圳
75	中集同创新能源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间接持股 100.00%	山东烟台
76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70%	广东深圳
77	集风新能源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1%	河北保定
78	新疆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1%	新疆乌鲁木齐
79	青岛中集普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集成产品；储能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0%	山东青岛
80	珠海海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股 45.90%	广东珠海
81	广西供销中集冷链有限公司	冷链服务	间接持股 66%	广西百色
82	CIMC Vehicle Europe Codperatief U.A	销售车辆	间接持股 56.78%	荷兰

83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84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BVI
85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6.78%	BVI
86	Charm W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87	CIMC Air Marrel SAS	航空设备	间接持股 58.34%	法国
88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89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英国
90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85%	中国香港
91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8.34%	中国香港
92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BVI
93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车辆设备服务	间接持股 39.26%	巴林
94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95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金融服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9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车辆销售	间接持股 56.78%	美国
97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60%	卢森堡
98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运输设备	间接持股 56.78%	英国
99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股 40.58%	河南洛阳
10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间接持股 41.03%	安徽芜湖

101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股 39.80%	山东梁山
102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间接持股 100.00%	山东青岛
103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山东青岛
10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股 94.74%	上海
105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间接持股 49.41%	山东章丘
106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间接持股 53.06%	山东青岛
107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间接持股 69.82%	山东青岛
108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间接持股 43.89%	上海
109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间接持股 75%	江苏扬州
110	中集世联达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集散运输、修箱	间接持股 62.70%	天津
111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间接持股 53.28%	广东江门
112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62.70%	天津
113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	间接持股 43.89%	广东深圳

114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间接持股 43.89%	上海
115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间接持股 79.61%	山东烟台
116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股 56.78%	江苏扬州
117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扬州
118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间接持股 37.62%	中国香港
119	中集世联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37.62%	广东深圳
120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62.70%	广东深圳
121	深圳国能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领域产品及材料研发	间接持股 26.01%	广东深圳
122	广东海中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间接持股 55%	广东东莞
123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42.01%	广东深圳
124	Albert Ziegler GmbH	海洋工程设计	间接持股 58.34%	德国
125	深圳中集创铭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间接持股 59.89%	广东深圳
126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解制氢设备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扬州
127	广东明田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128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间接持股 51.36%	浙江杭州
129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 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间接持股 85.00%	新加坡
130	Pteris Global Lt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8.34%	新加坡
13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67.60%	开曼群岛
132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8.34%	开曼群岛
133	梧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43.89%	中国香港
134	梧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间接持股 43.89%	中国香港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ZH GmbH	DRAGONFL Y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9016440	6、7	2019/7/12	2019/8/13	2029/7/12	原始取得	无
2	ZH GmbH	DOLPHIN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8026373	6、7	2018/11/5	2018/12/12	2028/11/30	原始取得	无
3	ZH GmbH	WORTEX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8026372	6、7	2018/11/5	2018/12/12	2028/11/30	原始取得	无
4	ZH GmbH	Ice Foot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6031657	6、7	2016/11/4	2017/2/1	2026/11/30	原始取得	无
5	ZH GmbH	Janus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6031656	6、7	2016/11/4	2017/1/24	2026/11/30	原始取得	无
6	ZH GmbH	OMNIUM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6027355	6、7	2016/9/21	2016/11/2	2026/9/30	原始取得	无
7	ZH GmbH	LOTUS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6007980	6、7	2016/3/16	2016/5/3	2026/3/31	原始取得	无
8	ZH GmbH	aladin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6005592	6、7	2016/2/24	2016/5/4	2026/2/28	原始取得	无
9	ZH GmbH	Nessie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5061035	6、7	2015/11/30	2016/1/29	2025/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ZH GmbH	ZIEMANN	墨西哥	MX11985167404 4	35	2015/10/28	2016/8/12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1	ZH GmbH	BUTTERFLY BY ZIEMANN	德国	DE302015056093	6、7	2015/10/13	2015/12/16	2025/10/31	原始取得	无
12	ZH GmbH	21st CENTURY BREWERY by ZIEMANN	英国	UK00914583728	6、7	2015/9/23	2016/2/4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13	ZH GmbH	21st CENTURY BREWERY by ZIEMANN	欧盟	14583728	6、7	2015/9/23	2016/2/4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14	ZH GmbH		美国	86691587(530201 4)	6、7、9、 11、42	2015/7/13	2017/10/3	2024/4/3	原始取得	无
15	ZH GmbH	T-REX	美国	86663220(528850 6)	7	2015/6/15	2017/9/19	2027/9/19	原始取得	无
16	ZH GmbH	T/Rex	德国	DE302015011262	6、7	2015/2/5	2015/7/2	2025/2/28	原始取得	无
17	ZH GmbH	Mosquito	德国	DE302015011261	6、7	2015/2/5	2015/7/2	2025/2/28	原始取得	无
18	ZH GmbH	Colibri	德国	DE302015011259	6、7	2015/2/5	2015/7/2	2025/2/28	原始取得	无
19	ZH GmbH	Diamond	德国	DE302015011260	6、7	2015/2/5	2015/7/2	2025/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20	ZH GmbH		马德里指定中国、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美国、越南	1209982	6、7、9、11、42	2014/4/1	2014/4/1	2024/4/1	原始取得	无
21	ZH GmbH		美国	79149598(4718625)	6、7、9、11、42	2014/4/1	2015/4/14	2025/4/14	原始取得	无
22	ZH GmbH	ICE AGE	马德里指定中国	1208144	6、7、9、11、42	2014/4/1	2014/4/1	2024/4/1	原始取得	无
23	ZH GmbH	ZIEMANN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越南、日本、墨西哥、印度、中国，有效；指定美国，驳回。	1207078	6、7、9、11、42	2014/3/27	2014/3/27	2024/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24	ZH GmbH	SHARK	英国	UK00912578498	6、7、9、 11、42	2014/2/10	2016/2/20	2024/2/10	原始取得	无
25	ZH GmbH	SHARK	欧盟	12578498	6、7、9、 11、42	2014/2/10	2016/2/20	2024/2/10	原始取得	无
26	ZH GmbH	ICE AGE	英国	UK00912579249	6、7、9、 11、42	2014/2/10	2014/7/5	2024/2/10	原始取得	无
27	ZH GmbH	ICE AGE	欧盟	12579249	6、7、9、 11、42	2014/2/10	2014/7/5	2024/2/10	原始取得	无
28	ZH GmbH		英国	UK00912285987	6、7、9、 11、42	2013/11/6	2014/4/1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9	ZH GmbH		欧盟	12285987	6、7、9、 11、42	2013/11/6	2014/4/1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30	ZH GmbH	ZIEMANN	英国	UK00912285821	6、7、9、 11、42	2013/11/6	2015/12/9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31	ZH GmbH	ZIEMANN	欧盟	12285821	6、7、9、 11、42	2013/11/6	2015/12/9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32	ZH GmbH		马德里指定白俄罗斯、中国、日本、俄罗斯、乌克兰	906842	6、7、9、 11、42	2006/6/12	2006/6/12	2026/6/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兰							
33	ZH GmbH		德国	DE30575711	6、7、11	2005/12/17	2006/4/3	2025/12/31	继受取得	无
34	ZH GmbH	ZIEMANN	巴西	907642284	7	2014/5/2	2018/6/19	2028/6/19	原始取得	无
35	ZH GmbH	ZIEMANN	巴西	907642292	9	2014/5/2	2016/12/6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6	ZH GmbH	ZIEMANN	巴西	907642306	11	2014/5/2	2017/8/8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37	ZH GmbH		巴西	907642241	7	2014/5/2	2016/12/6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8	ZH GmbH		巴西	907642268	9	2014/5/2	2016/12/6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9	ZH GmbH		巴西	907642276	11	2014/5/2	2016/12/6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40	ZH GmbH	ZIEMANN	巴西	006194770	7	1972/7/13	1975/12/25	2025/12/25	继受取得	无
41	Briggs PLC	BRIGGS	中国	23888470	6、7、9、41、42	2017/5/2	2018/7/21	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42	Briggs PLC	BRIGGS	欧盟	10513216	6、7、9、41、42	2011/12/20	2014/3/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3	Briggs PLC	BRIGGS	英国	UK00910513216	6、7、9、41、42	2011/12/20	2014/3/19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44	Briggs PLC		欧盟	10513232	7、9、42	2011/12/20	2012/5/3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5	Briggs PLC	BURNETT & ROLFE	英国	UK00910513232	7、9、42	2011/12/20	2012/5/3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6	Briggs PLC		欧盟	10513257	7、9、42	2011/12/20	2012/5/3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7	Briggs PLC	GIUSTI	英国	UK00910513257	7、9、42	2011/12/20	2012/5/2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8	Briggs PLC		欧盟	10513224	7、9、42	2011/12/20	2016/7/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9	Briggs PLC	MCMILLAN	英国	UK00003763208	7、9、11、37、42	2022/3/8	2022/6/3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50	Briggs PLC	SIZER	英国	UK00910513224	7、9、42	2011/12/20	2016/7/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51	CETP B.V.	HOLVRIEKA	马德里注册指定欧盟	1002849	6、20、35	2009/2/5	2009/2/5	2029/2/5	继受取得	无
52	CETP B.V.	HOLVRIEKA	英国	UK0081002849	6、20、35	2009/2/5	2009/2/5	2029/2/5	继受取得	无
53	CETP B.V.	HOLVRIEKA	比荷卢	1167269(0851247)	6、20、35	2008/9/24	2009/12/1	2028/9/24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授权专利

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中集醇科	烟囱及锅槽容器	CN202321285007.3	实用新型	2023/5/24	原始取得	中国
2	中集醇科	用于蒸馏锅的生命保护器	CN202320147097.3	实用新型	2023/2/7	原始取得	中国
3	中集醇科	威士忌蒸馏设备	CN202223377658.3	实用新型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中国
4	中集醇科	啤酒厂热能回收释放的储能循环水罐	CN202223356531.3	实用新型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中国
5	中集醇科	雾化分布器及酒精原料增湿系统	CN202223357633.7	实用新型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中国
6	中集醇科	曲块柔性夹具	CN202222944287.6	实用新型	2022/11/4	原始取得	中国
7	中集醇科	发酵系统及其取样装置	CN202222916232.4	实用新型	2022/11/1	原始取得	中国
8	中集醇科	曲块装卸机、装曲生产线及卸曲生产线	CN202222903932.X	实用新型	2022/11/1	原始取得	中国
9	中集醇科	自动灌装设备	CN202222900890.4	实用新型	2022/11/1	原始取得	中国
10	中集醇科	曲块装盘机	CN202222900587.4	实用新型	2022/11/1	原始取得	中国
11	中集醇科	过滤槽回旋一体化装置	CN202222716398.1	实用新型	2022/10/14	原始取得	中国
12	中集醇科	固阀塔盘及其导向固阀结构	CN202222701925.1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中国
13	中集醇科	煮沸装置	CN202222580809.9	实用新型	2022/9/28	原始取得	中国
14	中集醇科	陶坛联合不锈钢储罐陈酿白酒	CN202222160582.2	实用新型	2022/8/16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的设备					
15	中集醇科	一种卷材加工联合机组	CN200910238136.5	发明专利	2009/11/16	部分份额原始取得、部分 份额继受取得	中国
16	中集醇科	一种剪床	CN200910090685.2	发明专利	2009/9/8		中国
17	中集醇科	过滤槽及其过滤筛板	CN201420295437.8	实用新型	2014/6/4		中国
18	中集醇科	一种加热流体的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煮沸锅	CN201420866838.4	实用新型	2014/12/31		中国
19	中集醇科	一种啤酒过滤槽筛板及啤酒过滤槽	CN201520772375.X	实用新型	2015/9/30		中国
20	中集醇科	罐体盘管成型、装配、焊接一体设备	CN201410334909.0	发明专利	2014/7/14		中国
21	中集醇科	罐体内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CN201310147637.9	发明专利	2013/4/25		中国
22	中集醇科	热交换盘管自动点焊设备及方法	CN201310149161.2	发明专利	2013/4/25		中国
23	中集醇科	自动焊接设备和自动焊接方法	CN201310149591.4	发明专利	2013/4/25		中国
24	中集醇科	罐体外部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CN201310149252.6	发明专利	2013/4/25		中国
25	中集醇科	加热器及具有该加热器的啤酒制造设备	CN201420536656.0	实用新型	2014/9/17		中国
26	中集醇科	啤酒原料的输送系统	CN201720662090.X	实用新型	2017/6/8		中国
27	中集醇科	内置热交换系统的容器	CN201821851315.7	实用新型	2018/11/9		中国
28	中集醇科	焊枪	CN201821851314.2	实用新型	2018/11/9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29	中集醇科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CN201821851252.5	实用新型	2018/11/9		中国
30	中集醇科	容器的人孔密封结构及其容器	CN201822128913.8	实用新型	2018/12/18		中国
31	中集醇科	食品存储罐	CN201920253610.0	实用新型	2019/2/27		中国
32	中集醇科	酒塔	CN201920261149.3	实用新型	2019/2/28		中国
33	中集醇科	夹套式存储罐	CN201920262014.9	实用新型	2019/2/28		中国
34	中集醇科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CN201920260685.1	实用新型	2019/2/28		中国
35	中集醇科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设备	CN201920261046.7	实用新型	2019/2/28		中国
36	中集醇科	抛光装置及抛光设备	CN201920261047.1	实用新型	2019/2/28		中国
37	中集醇科	糖化设备	CN201921251388.7	实用新型	2019/8/2		中国
38	中集醇科	管子相贯线加工成型装置	CN202020931608.7	实用新型	2020/5/27		中国
39	中集醇科	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压紧机构	CN202022224065.8	实用新型	2020/9/30		中国
40	中集醇科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	CN202022218082.0	实用新型	2020/9/30		中国
41	中集醇科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CN202022350932.2	实用新型	2020/10/20		中国
42	中集醇科	酵母活化系统	CN202023284868.9	实用新型	2020/12/29		中国
43	中集醇科	立式储罐的旋梯	CN202023347345.4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中国
44	中集醇科	储罐	CN202120323881.6	实用新型	2021/2/4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45	中集醇科	酒花添加罐	CN202120326838.5	实用新型	2021/2/4		中国
46	中集醇科	酒罐及其鼓风装置	CN202120478618.4	实用新型	2021/3/5		中国
47	中集醇科	搅拌用抗震支架及搅拌机构	CN202120483740.0	实用新型	2021/3/5		中国
48	中集醇科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CN202120509936.2	实用新型	2021/3/10		中国
49	中集醇科	压力储罐	CN202120550534.7	实用新型	2021/3/17		中国
50	中集醇科	啤酒发酵罐	CN202120958081.1	实用新型	2021/5/7		中国
51	中集醇科	酒花添加系统	CN202121619652.5	实用新型	2021/7/15		中国
52	中集醇科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	CN202121634947.X	实用新型	2021/7/16		中国
53	中集醇科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CN202122861126.6	实用新型	2021/11/19		中国
54	中集醇科	管板焊接工装	CN202122862914.7	实用新型	2021/11/19		中国
55	中集醇科	泵机封冷却水供应系统及液体食品生产线	CN202123288346.0	实用新型	2021/12/24		中国
56	中集醇科	接管保温组件及储罐	CN202220304291.3	实用新型	2022/2/15		中国
57	中集醇科	封头及其成型方法	CN201811329121.5	发明专利	2018/11/9		中国
58	中集醇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淋醋设备	CN202120484766.7	实用新型	2021/3/5		中国
59	中集醇科	储罐	CN202220968873.1	实用新型	2022/4/25		中国
60	中集醇科	酒精蒸馏除沫器及酒精蒸馏系	CN202221697414.0	实用新型	2022/7/1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统					
61	南通醇科	威士忌壶式蒸馏锅蒸汽内加热器的分布结构	CN202320060924.5	实用新型	2023/1/9	原始取得	中国

2、境外子公司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ZH GmbH	麦芽汁蒸发装置	EP2013722988	发明专利	2013/4/23	原始取得	德国和比利时
2	ZH GmbH	麦芽汁蒸发装置	CN201380033047.1	发明专利	2013/4/23	原始取得	中国
3	ZH GmbH	圆顶罩的安装装置和系统	DE102014116309	发明专利	2014/11/7	原始取得	德国
4	ZH GmbH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EU0025805550001S	外观专利	2014/11/18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法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萨尔瓦多、克罗地亚
5	ZH GmbH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EU0025805550002S	外观专利	2014/11/18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法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萨尔瓦多、克罗地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6	ZH GmbH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EU0025805550003S	外观专利	2014/11/18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法国、匈牙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芬兰、萨尔瓦多、克罗地亚
7	ZH GmbH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GB90025805550001S	外观专利	2014/11/18	原始取得	英国
8	ZH GmbH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GB90025805550002S	外观专利	2014/11/18	原始取得	英国
9	ZH GmbH	准备饮料的机器(部分)、饮料制备(工业机器)(部分)、啤酒麦芽汁制造设备(部分)	GB90025805550003S	外观专利	2014/11/18	原始取得	英国
10	ZH GmbH	液态食品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EP2015709111	发明专利	2015/2/18	原始取得	德国
11	ZH GmbH	用于食品、药品和奢侈品生产领域从悬浮液中连续或不连续地分离液相或固相或残相的装置、该装置的使用方法以及用于连续或不连续地分离液相或固相的系统和方法	BR112017008767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巴西
12	ZH GmbH	借助于旋转过滤件来提取和过滤悬浮液的装置、系统和方法	CN201580059549.0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3	ZH GmbH	用于在啤酒酿造业和饮料业中获取和/或净化麦芽汁和其他介质的装置、系统、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CN201580059533.X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中国
14	ZH GmbH	酿造和饮料工业中用于获得和/或澄清的麦芽汁和其他介质的装置、系统和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MX2017005743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5	ZH GmbH	啤酒酿造和饮料工业中用于获得和/或澄清麦芽汁和其他介质的装置、系统和方法以及相应的用途	US10487299B2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美国
16	ZH GmbH	用于通过旋转过滤器元件提取和过滤优选含有植物成分的悬浮液的装置、系统和方法	US11104872B2	发明专利	2015/11/2	原始取得	美国
17	ZH GmbH	用于在啤酒或饮料生产中热处理麦芽汁的方法和容器	DE102015111837.8	发明专利	2015/7/21	原始取得	德国
18	ZH GmbH	具有装载元件的过滤罐、获得麦芽汁的方法和相应用途	DE102016108453.0	发明专利	2016/5/6	原始取得	德国
19	ZH GmbH	用于制造和/或澄清啤酒和饮料工业中的必要和/或其他方法的装置、系统和方法及其相应的用途	BR112017008758	发明专利	2015/11/02	原始取得	巴西
20	ZH GmbH	用于在啤酒厂中对麦芽汁进行热处理以确定麦芽汁目标温度的方法和装置以及相应的用途	DE102021115304	发明专利	2021/06/14	原始取得	德国
21	ZH GmbH	用于在啤酒或饮料制造中处理或生	EP2016187077	发明专利	2016/9/02	原始取得	德国、比利时、卢森堡、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产麦芽汁的方法和设备以及相应的用途					摩纳哥、英国、爱尔兰、瑞士、奥地利、列支敦士登
22	ZH GmbH	在啤酒制造方法中使酒花底物的组分异构化的方法、相应的装置以及异构化物的用途	EP2017801023	发明专利	2017/11/2	原始取得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申请人
1	CN202211018070.0	任务处理方法及系统、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22/8/24	公告封卷	中集醇科
2	CN202210979105.0	陶坛联合不锈钢储罐陈酿白酒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22/8/16	公告封卷	中集醇科
3	CN202111510541.5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的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10	一通回案实审	中集醇科
4	CN202111398706.4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发明专利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5	CN202111046596.5	筒体焊缝校平机	发明专利	2021/9/7	中通出案待回复	中集醇科
6	CN202111047158.0	锥筒体焊缝校平机	发明专利	2021/9/7	中通出案待回复	中集醇科
7	CN202110808942.2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及分离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1/7/16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8	CN202110803031.0	酒花添加系统	发明专利	2021/7/15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9	CN202110286879.0	压力储罐	发明专利	2021/3/17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0	CN202110261311.3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发明专利	2021/3/10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1	CN202110245296.3	淋醋设备	发明专利	2021/3/5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中集醇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CN202011632724.X	立式储罐的旋梯	发明专利	2020/12/31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3	CN202011592363.0	酵母活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29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4	CN202011128172.9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20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中集醇科
15	CN202011061485.7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9/30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6	CN202010463548.5	管子相贯线加工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27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7	CN201910151701.8	夹套式存储罐	发明专利	2019/2/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中集醇科
18	CN201910152505.2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发明专利	2019/2/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中集醇科
19	CN201910150116.6	酒塔	发明专利	2019/2/28	进入审查	中集醇科
20	CN201910179585.0	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2/28	中通出案待回复	中集醇科
21	CN201811554660.9	容器及其人孔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2/18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22	CN201811329116.4	糖化锅及其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9	一通回案实审	中集醇科
23	CN201910150718.1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方法、制作设备	发明专利	2019/2/28	报告期后授权	中集醇科
24	CN202321025967.6	烈酒蒸馏催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4/28	报告期后授权	中集醇科
25	CN202321072441.3	酒类反应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6	报告期后授权	中集醇科
26	CN202321285007.3	烟囱及锅槽容器	实用新型	2023/5/24	报告期后授权	中集醇科
27	CN202210547871.X	确定啤酒厂中麦芽汁热处理的麦芽汁目标温度的方法和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2/5/12	等待实审提案	ZH GmbH
28	CN202111216647.4	制备或处理麦汁的方法和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1/10/19	一通出案待答复	ZH GmbH
29	CN201780066407.6	在啤酒制造方法中使酒花底物的组分异构化的方法、相应的装置以及异构化物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17/11/2	等待合议组成立	ZH GmbH
30	CN201680035731.7	一种在啤酒生产或饮料生产中麦汁热处理的方法和容器	发明专利	2016/7/18	等待合议组成立	ZH GmbH
31	CN201780067494.7	酿造设备和在酿造和饮料工业中获取和处理麦芽汁的方法及相应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17/11/2	报告期后授权	ZH GmbH